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1uh4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52830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滕春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滕春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5DYF03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20230503523000000001	BH 065136	孙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5136	孙伟
田倚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64602	田倚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滕春轩	联系方式	139098033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56.480 秒, 40 度 41 分 48.8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用地面积 208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重烧镁砂生产。本次扩建后，原重烧镁砂生产		

	线基本不变，前端新增原料预处理工序，且不涉及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新增菱镁精矿球生产线。 （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属于“C308 耐火材料制品”中“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目前海城市英落镇尚无土地利用规划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见附件 2）和海城市国土资源设计测绘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见附件 3），现有厂区用地（面积为 56195m²），属于工业用地，本次扩建新增工业用地 20861m²，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占地 77056m²，全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拐点坐标详见附表 1，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3。 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处在我国菱镁矿储量最丰富的镁资源产地，周边集聚着众多镁产品加工企业，且交通便利，原材料及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类企业建设，选址合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最近敏感保护目
--	---

标为项目南侧 365m 的东杨树沟村。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用水较少，且全部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用电依托当地电网。项目对资源的利用在可承受范围内，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3.2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ZH210381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施工及生产过程采取抑尘除	符合

				尘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在主要产生环节均设置了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严控颗粒物排放量； 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焚烧秸秆； 3、本项目生产不排水，少量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的防治噪声措施；产生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项目仅压球作业掺加少量水, 不属于高耗水的服务业; 2. 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3. 项目配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封闭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文件要求, 具体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 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 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 涉及“两高”项目审批, 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 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4.2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和《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结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	符合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无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具体分析见表 1.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符合

	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委发[2022]8号）	低碳发展	功能区 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采取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	符合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鞍委发[2022]22号）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菱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具体分析见表1.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采取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	符合

4.3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污染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及落地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4.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对本项目进行企业管控类型判定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判定，本项目行业为重点行业类型十八、耐火材料中耐火原料生产。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

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止公路运输。 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要与《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相衔接。 4.5 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款鼓励类别，（二）资源利用建设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炉窑项目。（1）优质合成镁质原料；（2）无铬镁质烧成砖；（3）无碳、低碳镁质不烧耐火制品；（4）冶金用镁质功能材料（滑板、透气砖、水口）；（5）镁质不定形耐火材料；（6）高效、优质合成镁质冶金功能渣系材料及溶剂。	本项目不新增重烧镁砂产能，新增压球产品属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中的允许类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第五款生产布局，第 1 条：镁制品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海城市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第 3 条：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本项目不属于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2 条：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工程原料及产品堆存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了封闭措施，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 3 条：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本工程物料输送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于各产尘环节采取集气罩集尘，与布袋除尘器连接。	符合

第七款环境保护，第5条：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工程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主要产尘节点均布设了集气罩，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4.6 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镁资源丰富，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布袋除尘器，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详见下表1.7。			
表1.7 与《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布局	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土地证及土地三调勘测图，符合海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符合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工艺设备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设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设备选型、生产工艺均为先进水平。	符合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未采用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生产车间全封闭，主要产尘节点均布设了集气罩，由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实施有组织排放。	符合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经预测，扩建后厂界噪声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本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地面收尘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回收粉尘由企业再收集回用生产。	符合

4.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23]15号)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1.4:1，新建单窑产能20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12:1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菱镁精矿球，不属于菱镁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烧镁砂竖窑产能变化。因此，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符合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10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5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中相关要求。		
4.8 与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不新增重烧镁砂产能，新增压球产品属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中的允许类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新增菱镁精矿球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	符合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9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中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物料堆存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	符合

	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排放源对环境的影响。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024 年底前修订完善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采取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4.10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及《鞍山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2022—2023 年）》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辽政发〔2018〕31 号），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项目与相关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地方标准</th><th>标准号</th><th>要求</th><th>本次扩建内容</th><th>分析结果</th></tr><tr><td rowspan="3">《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td><td rowspan="3">辽环函〔2020〕29 号</td><td>辽宁省涉工业炉窑主要行业为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其中，建材行业中的菱镁行业是重中之重。</td><td>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不新增重烧镁砂产能。</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td><td>本次改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td><td>符合</td></tr><tr><td>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td><td>本项目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已按要求配套安装运行自动在</td><td>符合</td></tr></table>				地方标准	标准号	要求	本次扩建内容	分析结果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辽环函〔2020〕29 号	辽宁省涉工业炉窑主要行业为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其中，建材行业中的菱镁行业是重中之重。	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不新增重烧镁砂产能。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本次改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	符合	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已按要求配套安装运行自动在	符合
地方标准	标准号	要求	本次扩建内容	分析结果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辽环函〔2020〕29 号	辽宁省涉工业炉窑主要行业为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其中，建材行业中的菱镁行业是重中之重。	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不新增重烧镁砂产能。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本次改扩建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	符合															
		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已按要求配套安装运行自动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线监测装置。	
				企业通过厂房封闭，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鞍山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2022—2023年）》	鞍生态委办(2022)133号	以菱镁企业为重点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重烧镁砂竖窑内容，原料及成品库房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及《鞍山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2022—2023年）》相关规定。

4.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 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4.12与《关于发布<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发布<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与《<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防治计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4.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td>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tr><td>5.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td><td>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防治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5.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	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防治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5.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	本 项 目 噪 声 经 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6.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4.13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防治计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td>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tr><td>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td><td>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td><td>符合</td></tr></table>	防治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防治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4.14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发[2023]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发[2023]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防治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新突破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4.15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具体分析见表1.15。 表1.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扩建后，产品为重烧镁粉和菱镁精矿球，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将海城建成为菱镁产业	符合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占地面积 56195m²，主要从事重烧镁砂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6 万吨。

目前，企业已建设重烧竖窑、0-1 库房、小粒度镁砂生产厂房、小粒度镁砂库房、大块镁砂库房、1-10 镁砂库房、材料库房、车库、仓库 1、仓库 2、办公室等，生产工艺为备料、煅烧、破碎、筛分，现有项目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重烧镁砂 6 万 t。该企业目前共有 5 座重烧镁砂竖窑，现阶段由于市场原因，3 座重烧镁砂竖窑停用，2 座重烧镁砂竖窑正常生产，本次评价按照 5 座重烧窑生产能力进行评价，年产重烧镁砂仍为 6 万 t 不变。

由于外购原料菱镁石规格不一，多数为粒径 30~80cm 菱镁矿，生产过程影响产品质量，在现有重烧镁砂生产线前端新增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分别位于破碎筛分一车间、破碎筛分二车间和破碎筛分三车间，分别购置 1 台颚式破碎机和 1 台滚笼筛，并配套除尘设备，用于将原料菱镁石破碎至粒径 2.5~20cm，破碎后再用于重烧镁砂生产线，年破碎 133000 吨菱镁矿石，原重烧镁砂生产线工艺不发生变化；随着市场对耐火材料种类的不断变化，原镁砂产品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新增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精矿球 4 万吨，原重烧镁砂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第 60 项中“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该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所用土地为集体土地，总占地面积约 77263m³，其中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6195m²，

用于从事重烧镁砂产品生产（本次评价作为“老厂区”），该企业将该土地证所注明剩余土地通过购买获得，并委托海城市国土资源设计测绘技术服务中心进行重新勘测，新购得土地占地21068m²，其中工业用地20861m²，用于从事菱镁精矿球生产（本次评价作为“新厂区”），故本次扩建后，全厂工业用地总面积77056m²，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投资：总投资额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比3%。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次扩建新增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三条和菱镁精矿压球生产线一条，具体内容如下：为了对外购菱镁矿石原料进行预处理（破碎、筛分）以满足重烧镁砂生产线需要，新增两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其中老厂区新建原料破碎筛分一车间，位于，建筑面积2000m²，车间内安装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一台颚式破碎机、一台滚笼筛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预处理量为48000t/a；破碎筛分二车间，建筑面积1000m²，车间内安装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一台颚式破碎机、一台滚笼筛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预处理量为48000t/a；考虑到停用3座重烧窑复产情况，且由于老厂区布局限制，其预处理量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故在新厂区新设原料破碎筛分三车间，建筑面积300m²，车间内安装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一台颚式破碎机、一台滚笼筛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处理菱镁矿石37000t/a，其他重烧镁砂生产内容不变；并在老厂区新增1条菱镁精矿压球生产线，预计年产菱镁精矿球40000吨。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一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一台颚式破碎机和一台滚笼筛，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对外购菱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预处理，作为本企业重烧镁砂原材料，项目建成后，预处理菱镁矿石 48000t/a。	新建厂房，新增设备
	破碎筛分二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一台颚式破碎机和一台滚笼筛，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对外购菱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预处理，作为本企业重烧镁砂原材料，项目建成后，预处理菱镁矿石 48000t/a。	依托老厂区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破碎筛分三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增一台 1 台颚式破碎机和滚笼筛 1 台，并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对外购菱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预处理，作为本企业重烧镁砂原材料，项目建成后，预处理菱镁	依托新厂区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矿石 37000t/a。	
		压球车间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250m ² ，建设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精矿球 40000t/a；主要包含混料、压密、压球、晾晒及包装等生产设备及配套除尘设施	依托老厂区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无变化	依托老厂区现有办公室共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由罐车拉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新增车辆轮胎清洗装置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2.5m ³
		供暖工程	冬季办公楼供热采用电取暖	
		供电工程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一车间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新建
			破碎筛分二车间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新建
			破碎筛分二车间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新建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对主要声源设置单独减振基础、风机出口设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除尘灰及落地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委焚烧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注：本次扩建内容保留原有建筑物，不涉及拆除工程。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重烧镁砂产品只针对原料进行预处理，并新增菱镁精矿球，故本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产能	本项目	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备注
重烧镁砂产品	3 万吨/a	/	3 万吨/a	0	在用 2 座重烧窑，实际产能
	3 万吨/a	/	3 万吨/a	0	停用 3 座重烧窑，设计产能
菱镁精矿球	0	4 万吨/a	4 万吨/a	+4 万吨/a	本次新增产品

注：本项目产品精矿粉球均不需要镁砂产能，故不需要产能置换；考虑到目前停用 3 座重烧窑复产情况，本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按全厂产能 6 万吨/a 计。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产品为重烧镁砂和菱镁精矿球，原重烧镁砂产品及产能不变，新增菱镁精矿球产能，产品方案见表 2.3、表 2.4。

表 2.3 重烧镁砂产品方案一栏表

指标 型号	产品	MgO%≥	SiO ₂ %≥	CaO%≥	LO%≥	CaO/ SiO ₂	B·D≥ (g/cm ³)
MS92	重烧镁砂 3	92.0	4.0	1.8	0.30	——	3.18
MS90	万吨	90.0	4.8	2.5	0.3	——	3.18

注：重烧产品质量指标满足《烧结镁砂》（GB/T1173-2007）要求，产品在库房内堆放，采用吨袋包装，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表 2.4 菱镁精矿球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指标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用途
镁球	菱镁精矿球	4	50mm	企业标准或按客户要求	用于生产电熔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重烧镁砂产品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新增两条菱镁矿石原料预处理线分别位于新老厂区内，其他生产设备全部利用原有设备；老厂区新增一条菱镁精矿球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2.5、表 2.6。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重烧窑及配套设施	φ2.7m, H15m, 222t/d	2 座	原有
2	布袋除尘系统	除尘风量 45000m ³ /h	1 台	原有
3	脱硝系统	PNCR	1 台	原有
4	脱硫系统	SDS 干法	1 台	原有
5	卷扬机	0.5*60m	5 台	原有

	6	料斗	4*5m，高 2.5m	2 个	原有	
	7	滚筒筛	50t/h	2 台	原有	
	8	对辊机	500mm*800mm	1 台	原有	
	9	颚式破碎机	8.4t/h	1 台	原有	
	10	平板振动颗粒筛分机	8.4t/h	1 台	原有	
	11	铲车		2 辆	原有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计去除效率 99.5%	3 台	原有	
	13	布袋除尘器风机	除尘风量 28000m³/h	3 台	原有	
	14	吸尘车		1 辆	原有	
	15	洒水车		1 辆	原有	
	16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1 台	新增，破碎筛分 一车间	
	17	滚筒筛	50t/h	1 台		
	18	料斗	4*5m，高 2.5m	2 个		
	19	布袋除尘器	除尘风量 20000m³/h	1 台		
	20	排气筒 DA003	高 15，φ0.6m	1 根		
	21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1 台	新增，破碎筛分 二车间	
	22	滚筒筛	50t/h	1 台		
	23	料斗	4*5m，高 2.5m	2 个		
	24	布袋除尘器	除尘风量 20000m³/h	1 台		
	25	排气筒 DA003	高 15，φ0.6m	1 根		
	26	斗式提升机	5-10t/h	1 台	新增，压球车间	
	27	螺旋搅拌机	5-10t/h	1 台		
	28	压密机	5-10t/h	1 台		
	29	压球机	5-10t/h	1 台		
	30	斜式条栅	40mm	1 台		
	31	包装机	—	1 套		
	32	布袋除尘	除尘风量 10000m³/h。	1 台		
	33	排气筒 DA002	高 15，φ0.6m	1 根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1 台	新增，原料破碎筛分 三车间	
	2	滚筒筛	50t/h	1 台		

3	布袋除尘	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1 台	
4	排气筒 DA004	高 15，φ0.6m	1 根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贮存位置	备注
1	菱镁矿石	30~80cm, MgO>45%、含水率约 8%	散装	133000	4500	外购, 汽车运输	破碎筛分一车间和破碎筛分二车间	重烧镁砂产品原料
2	菱镁精矿粉	100-200 目, MgO> 47%, 含水 12%	散装	29362.5	200t	外购, 汽车运输	原料库房	菱镁精矿球产品原料
3	轻烧镁粉	200 目, MgO 90-96%, 用于压球	袋装	3262.5	50t	外购, 汽车运输		
4	润滑油	/	桶装	0.1	现用现买不储存	外购	现用现买, 厂区内不存放	设备保养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镁砂材料化学成份及理化性质如下:

表 2.8 原料菱镁矿成分一览表

成分名称	灼减	SiO ₂	CaO	MgO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合计
含量 (%)	51.5	0.11	0.45	47.7	0.2	0.04	100.00

①菱镁精矿粉

表 2.9 菱镁精矿粉化学组分平均含量

成分名称	灼减	SiO ₂	CaO	MgO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合计
含量 (%)	51.47	0.15	0.66	47.49	0.2	0.03	100.00

②轻烧氧化镁粉

表 2.10 轻烧氧化镁粉化学组分平均含量

成分名称	灼减	SiO ₂	CaO	MgO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合计
含量 (%)	3.5	0.27	0.98	91.7	0.42	0.03	100.00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以新带老替代量	增减量	备注
1	菱镁矿石	133000	0	133000	0	0	扩建前, 菱镁矿石规格为 2.5~20cm, 本项目扩建后, 菱镁矿石规格为 30~80cm
2	脱硫剂	50	0	50	0	0	用于重烧窑脱硫
3	脱硝剂	50	0	50	0	0	用于重烧窑脱硝
4	菱镁精矿粉	0	39150	39150	0	+39150	用于菱镁精矿球产品
5	轻烧镁粉	0	4350	4350	0	4350	
6	润滑油	0.05	0.05	0.1	0	+0.05	设备保养

本项目建成后, 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增加量	单位	来源
1	电	300	30	330	+30	万 kWh/a	市政供给, 用于新增设备
2	水	420	6306.78	6726.78	+6306.78	t/a	外购, 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压球混料用水、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用水
3	白煤	13200	0	13200	0	t/a	重烧窑燃料

注: 根据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 白煤参数为灰分 7.13%、硫分 0.2%、挥发分 14.1%、低位发热量 31394kJ/kg。

(3) 物料衡算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物料平衡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菱镁精矿粉 (含水率 12%)	39150	产品球 (含水率 1.8%)	39440.85
轻烧镁粉 (含水率 0%)	435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301
水	98	无组织排放粉尘	1.104

/	/	除尘灰	59.739
/	/	落地灰	9.936
/	/	水蒸发	4086.07
合计	43598	/	43598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菱镁矿石 (含水率 8%)	133000	镁石粉 (含水率 8%)	132673.215
/	/	有组织排放粉尘	1.43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4.122
/	/	除尘灰	284.124
/	/	落地灰	37.109
合计	133000	/	133000

注：本项目各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和落地灰均不定期的返回至对应工艺中，为反映各生产工艺正常生产过程中的物料的进出流向，本物料平衡按设计的原进料量进行平衡，未将不定期返回的物料计入物料平衡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重烧镁砂生产线不新增员工，内部员工调配，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菱镁矿石预处理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2h，全年工作 250 天；菱镁精矿压球生产线需新增员工约 5 人，根据订单需求调整生产制度，通常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运营 250 天。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浴池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为罐车外拉水。本次扩建涉及用水量合计 6306.78m³/a，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 人，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7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25m³/d（67.5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压球生产线混料过程用水、厂区地面抑尘洒水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①压球生产线混料用水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混料用水量为 98m³/a。加水后的湿球在后续工序中晾干蒸

发损失，其余进入产品（含水率约 1.8%），无废水外排。

②厂区地面抑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及各厂房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配置一辆洒水车，对路面及时洒水冲洗，确保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在有风天气情况下均无道路二次扬尘产生。建设单位每天洒水两次，该部分用水按 $20\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6000\text{m}^3/\text{a}$ 。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本次扩建后，拟在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表 160，大型车清洗通用值为 $0.04\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车运输量按 20t/车次计，合计运输量为 35.32 万 t/a，运输车辆运输 17660 车次，日运输量为 59 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06.4\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5m^3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以 20%计，为 $141.28\text{m}^3/\text{a}$ ，补水量为 $141.28\text{m}^3/\text{a}$ 。

7.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洒水抑尘用水和压球生产线混料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收集到的生活污水经全厂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为 10m^3 ，生活污水按照最大量不考虑废水在化粪池中蒸发情况，扩建后全年生活污水为 $222\text{m}^3/\text{a}$ ，则全年需清掏 23 次，每 13 天清掏一次。

本项目扩建前后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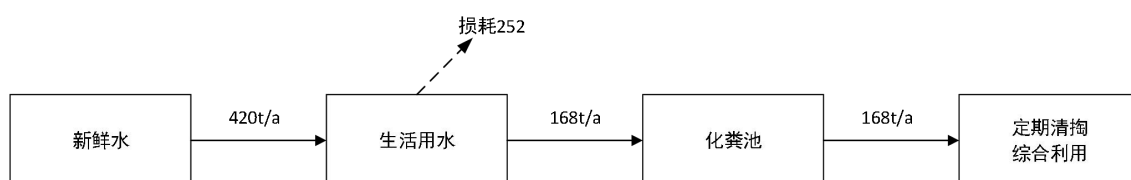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扩建前年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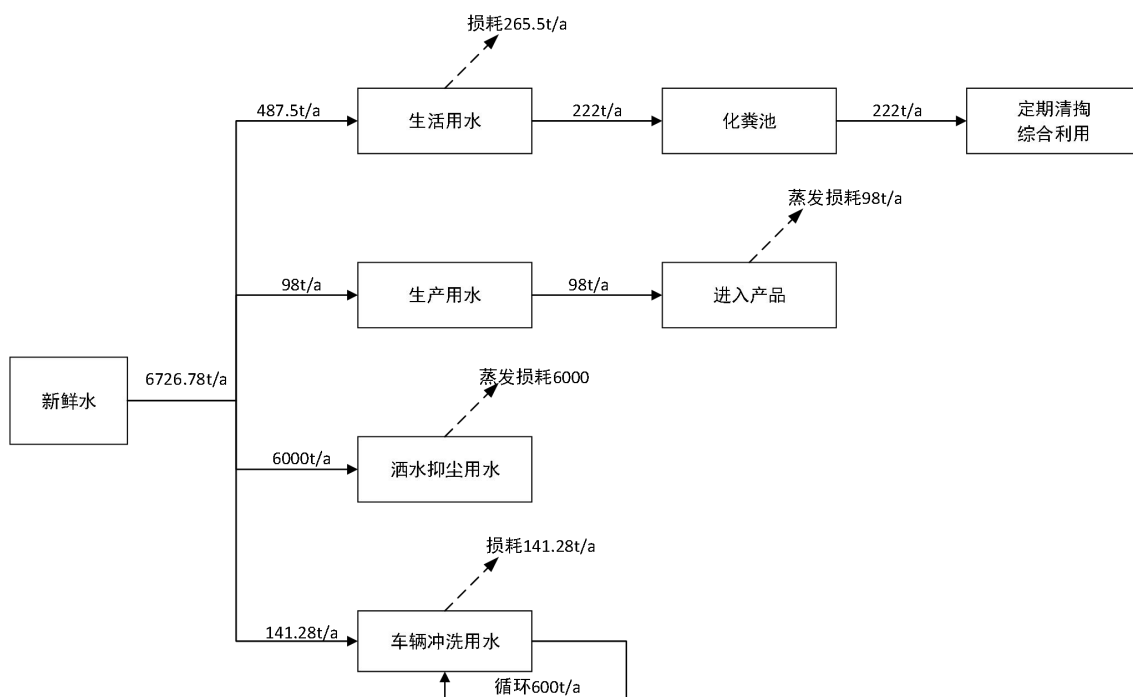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扩建后年用水平衡图

7.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车间不供暖。

7.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8、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
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围挡，防尘网	5
		运营期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破碎筛分一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管道、15m 高排气筒 DA002（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标准化采样孔）	15
				破碎筛分二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管道、15m 高排气筒 DA003（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标准化采样孔）	15
				破碎筛分三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管道、15m 高排气筒 DA004（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标准化采样孔）	15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管道、15m 高排气筒 DA005（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标准化采样孔）	20
			无组织扬尘控制	依托厂区现有吸尘车、洒水车	/
2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3	噪声	施工期	设备噪声	设施围挡	1
		营运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2
4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箱	1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合计					75
占建设投资比例(%)					3

9、总平面布置

（1）老厂区平面布置

该企业老厂区总占地面积56195m²，建筑面积8398m²，企业现有建构筑物包括重烧竖窑（2000m²）、0-1库房（1125m²）、小粒度镁砂生产厂房（234m²），小粒镁砂库房（208m²），大块镁砂库房（700m²），1-10镁砂库房（920m²），材料库房（784m²），车库（220 m²），仓库1（98m²），仓库2（28m²），办公室（60m²），旱厕（21m²），本次涉及破碎筛分一车间（2000m²），破碎筛分二车间（1000m²）、压球车间（2250m²），其他为闲置厂房。

（2）新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厂区总占地面积 20861m²，涉及厂房包括破碎筛分三车间（300m²）。

周边环境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东侧荒山和辽宁翔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荒山；西侧为西洋矿业公司；北侧为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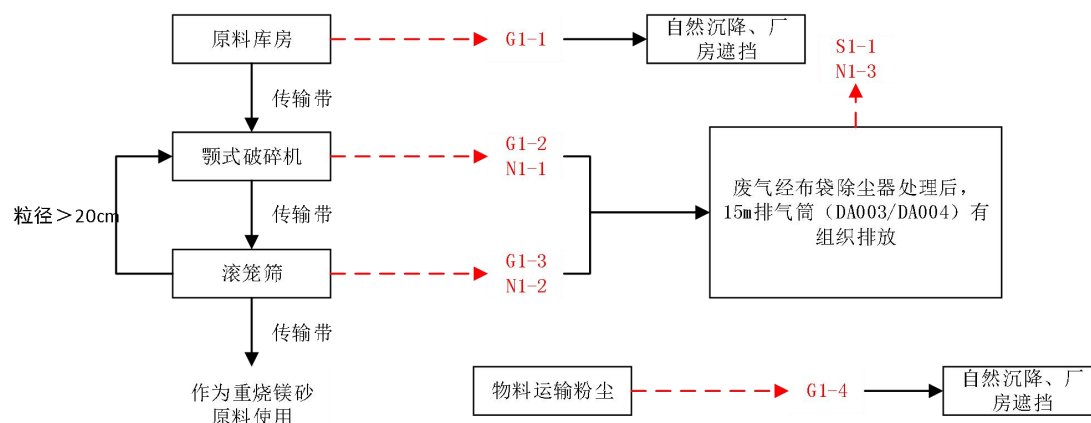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厂区详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1、生产工艺流程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菱镁矿石预处理

本项目菱镁矿石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3。



注：其中破碎筛分一车间排气筒编号为 DA002，破碎筛分二车间排气筒编号为 DA003，破碎筛分三车间编号 DA004。

图 2.3 菱镁石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厂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通过购入菱镁矿石碎料（30-80mm，含水率约 8%）进行生产。菱镁矿石碎料为散装运输，通过车辆（苫布遮盖）运输至原料库房。运输车辆进入库房关闭门窗后再进行装卸作业。

治理措施：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G1-1，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少部分从窗户无组织外排。

②颚式破碎

通过铲车将原料菱镁矿石碎料投入颚式破碎机上方的进料斗内，原料在鄂破中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2.5-20cm。

治理措施：鄂式破碎收料及破碎粉尘（G1-2）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至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DA004 排放。

③筛分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入滚龙筛进行筛选，滚龙筛为封闭筛分机、下方带接料斗，滚龙筛筛选出来粒径大于 20cm 的物料由返料输送带返回颚式破碎机重新破碎，筛选出 2.5-20cm 的物料用于重烧镁砂生产线。

治理措施：滚笼处筛分过程产生粉尘（G1-3）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至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DA004 排放。

④物料转运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物料转运均在厂房内进行，物料转运粉尘（G1-4）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小部分从门的缝隙中无组织外排。

（2）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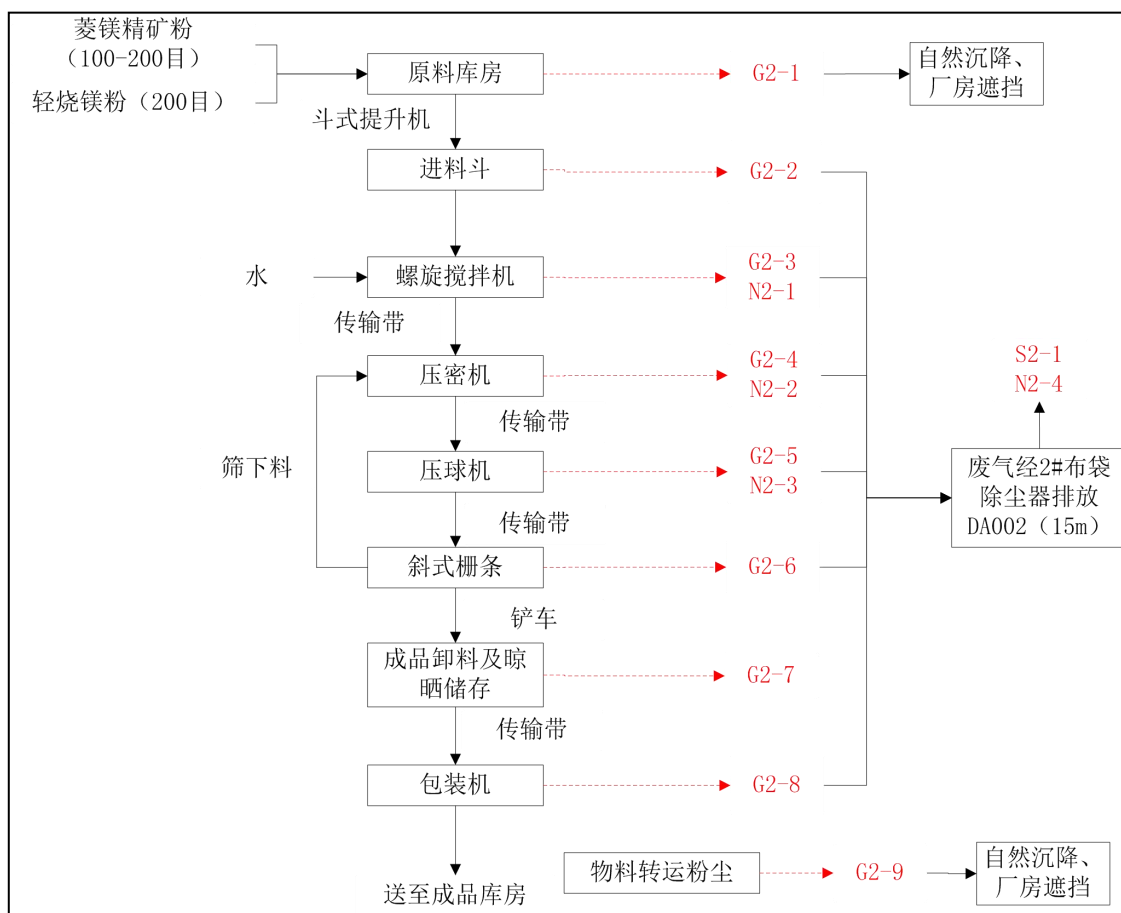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厂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外购的菱镁精矿粉（100-200 目，含水率 12%）和轻烧镁

粉（200 目，含水率约 0%）为原料，通过车辆（苫布遮盖）运输至原料库房。其中菱镁精矿粉为散装运输，轻烧镁粉为袋装运输。运输车辆进入库房关闭门窗后再进行装卸作业。

治理措施：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G2-1，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小部分从窗户无组织外排。

②混料

原料按照比例（菱镁精矿粉：轻烧镁粉=9：1）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顶部进料斗设有集尘罩的螺旋搅拌机内，并在螺旋搅拌机内加入水使物料整体含水率达到 11%，将原料进行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传输带输送至压密机顶部进料斗。

治理措施：混料工序螺旋搅拌机进料斗处收料粉尘 G2-2，搅拌粉尘 G2-3。以上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③压密压球

压密机是将各种粉状物料在压球前进行加压的设备，防止成球后的体密达不到要求。物料在压密机内经压实、压密后，通过下方溜槽落到皮带上，由皮带输送至压球机顶部进料斗，经压球机压制成直径 50mm 的成品球后落至传输带上。

治理措施：压密压球工序产生压密粉尘 G2-4，压球粉尘 G2-5。以上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压球生产线配套的 2#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④湿球筛分及晾晒

压球后的湿球含水率较高、块径较大，已不易产生尘。将湿球经皮带送至斜式栅条筛选，物料在重力作用下从斜式栅条上方滑落，筛上的湿球滚落至成球上料斗，由上料斗底部落入铲车中，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3-4 天），晾晒后的成品球包装装袋。本工序车辆转移湿球均在车间内进行。筛下料由篦条筛下方的皮带送回至压球机重新压球。

治理措施：湿球筛分及晾晒工序筛分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6，包装过程产生粉尘 G2-8，集气罩捕集后经压球生产线配套的 2#布袋除尘器净化，尾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晾晒后的菱镁精矿粉球装袋外售，其晾晒储存粉尘 G2-7 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小部分从门的缝隙中无组织外排。

⑤物料转运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物料转运均在厂房内进行，物料转运粉尘（G2-9）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小部分从门的缝隙中无组织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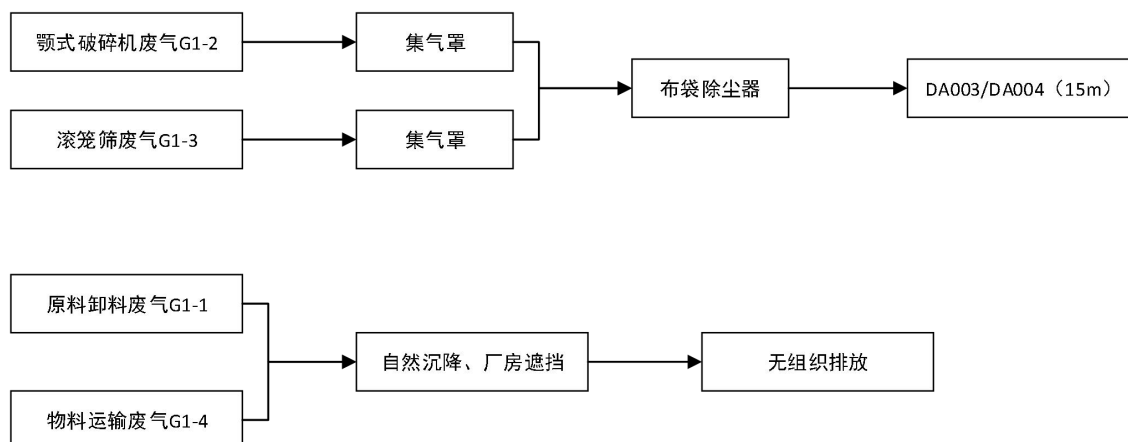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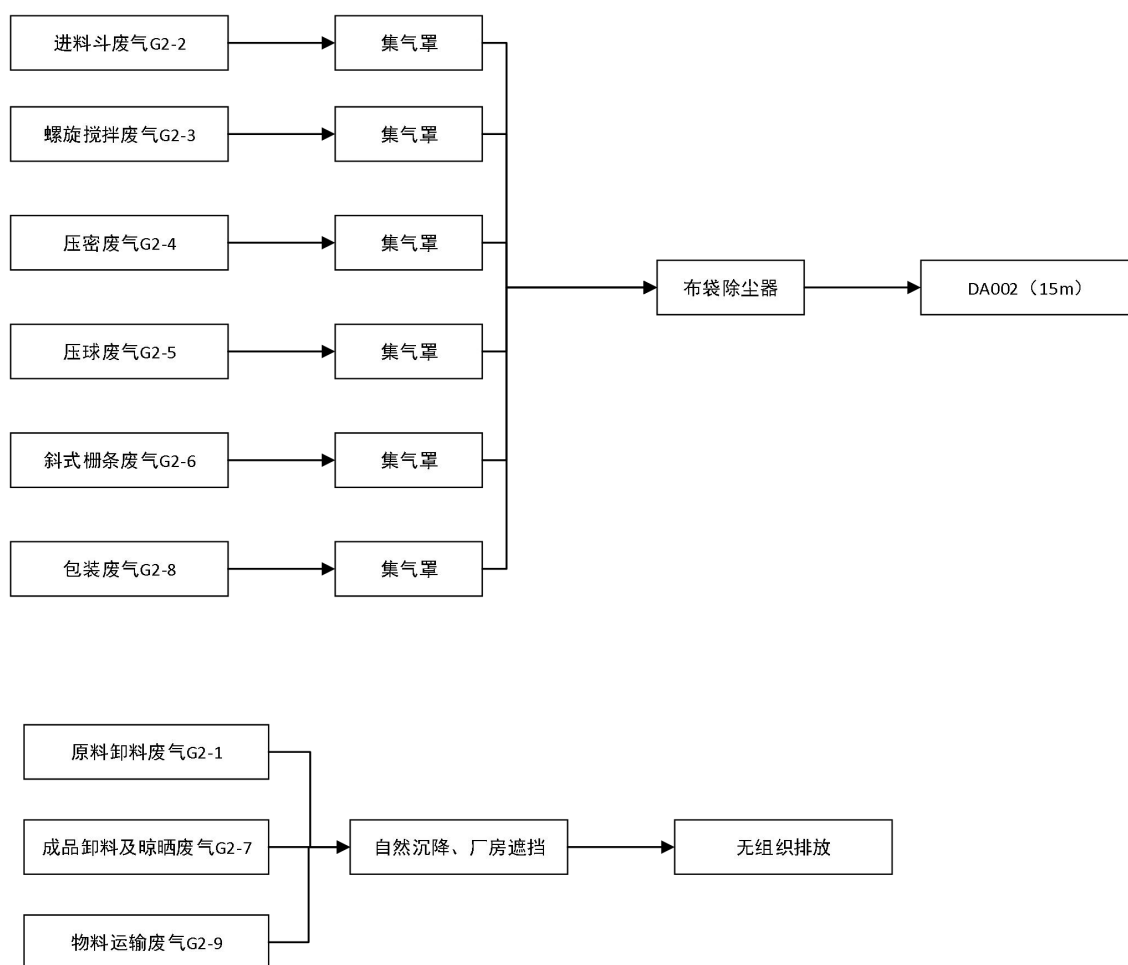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废气治理流程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原料卸料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沉降，少量通过门的缝隙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吸尘车定期清扫。
	G1-4	物料运输	颗粒物	
	G1-2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捕集率 95%）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5%）处理，净化后废气由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有组织排放。
	G1-3	滚笼筛	颗粒物	
	G2-1	原料卸料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沉降，少量通过门的缝隙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吸尘车定期清扫。
	G2-2	螺旋搅拌机收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捕集率 95%）引入 2#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5%）处理，净化后废气由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G2-3	搅拌	颗粒物	
	G2-4	压密机压密	颗粒物	
	G2-5	压球机压球	颗粒物	
	G2-6	筛分	颗粒物	
	G2-8	包装	颗粒物	
	G2-7	成品卸料及晾晒储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后，大部分落地沉降，少量通过门的缝隙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吸尘车定期清扫。
	G2-9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 ₀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送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1-1	颚式破碎机	Leq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室内隔声
	N1-2	滚笼筛	Leq	
	N1-3	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	Leq	
	N2-1	螺旋搅拌机	Leq	
	N2-2	压密机	Leq	
	N2-3	压球机	Leq	
	N2-4	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	Leq	
固废	S1-1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S2-1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S0	地面收尘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	
	--	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除尘器定期更换	废滤袋	作为一般固废外委焚烧处理
		--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1、企业概况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该企业总占地面积 56195m²，建筑面积 6398m²，设计年产重烧镁砂 6 万t，现有员工 70 人。

该企业主要从事重烧镁砂耐火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产能为重烧镁砂 6 万 t/a，厂区内共建设 5 座重烧窑，目前只运行 2 座重烧窑，另外 3 座重烧窑采取自愿封停措施，停止生产。

2、现有环保审验手续

企业现有环保审验手续见表 2.16。

表 2.16

企业现有环保审验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件、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
1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	《关于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33 号，2017 年 2 月 15 日	审验一体
2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脱硫脱硝设备各一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21038100000087	/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该企业所属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2022 年 06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3812415283084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06-22 至 2027-06-21。

该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年报。

4、现有工艺

该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重烧镁砂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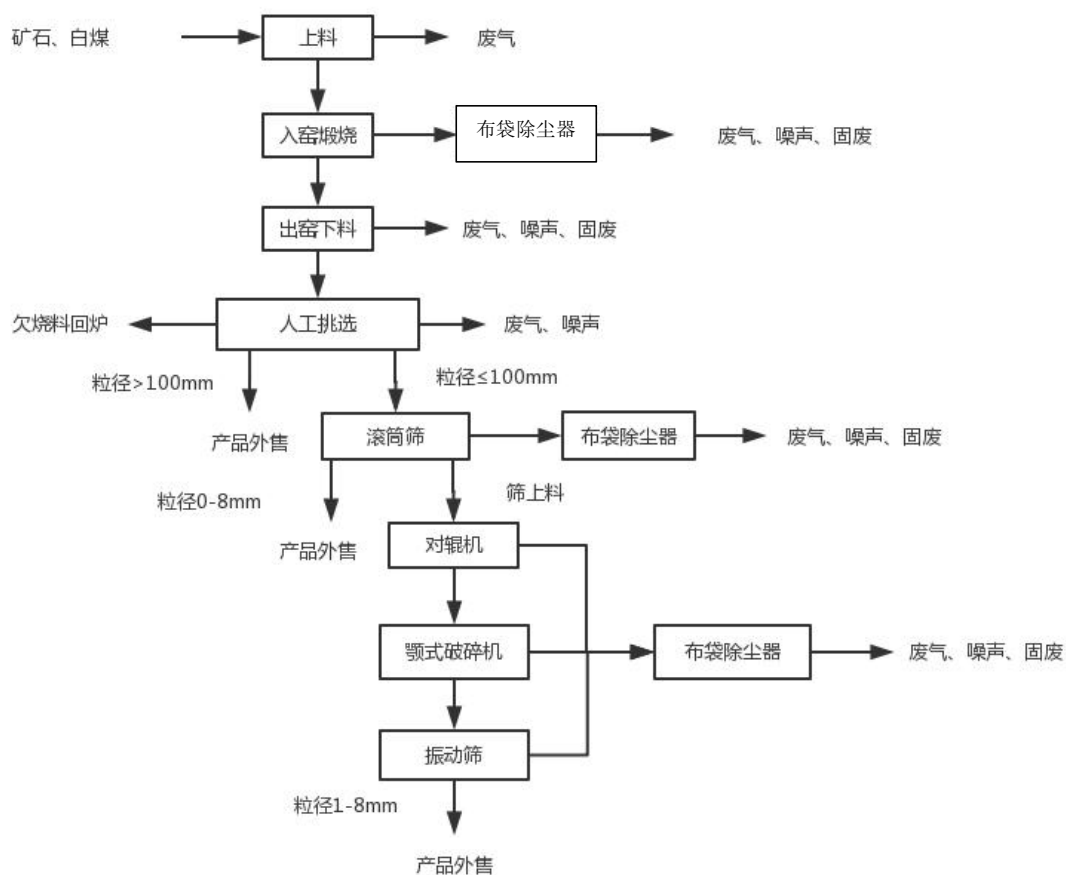


图 2.7 该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5、现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现有企业污染源调查

该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正常运转。经现场调查，现有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17。

表 2.17 企业现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列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重烧竖窑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采用 PNCR 高分子脱硝、SDS 干法脱硫，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滚筒筛筛分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破碎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振动筛分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上料、出料等无组织粉尘	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原料场扬尘	遮盖防尘网、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饮用后的排污水和少量清洗水，其中粪便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余洗涤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全部蒸发，无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送至指定市政垃圾存放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重烧竖窑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厂房内收集的粉尘、欠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油桶暂存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① 废气

有组织废气：该企业 2 台重烧竖窑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配备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根据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颗粒物 5.5~25.2mg/m³，SO₂ 1.5~3mg/m³，NO_x 1.5~130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30 mg/m³，NO_x 200 mg/m³、SO₂ 50mg/m³）；汞及其化合物浓度范围为 1.5×10⁻⁶~2.7×10⁻⁵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注：未检出污染物按检出限一半计。

无组织废气：该企业原料场遮盖防尘网、洒水抑尘；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滚筒筛分、破碎、振动筛分工序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入车间，部分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1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631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厂界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0.8mg/m³）。

② 废水

该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饮用后的排污水和少量清洗水，其中粪便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余洗涤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全部蒸发，无排放。

③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除尘器风机、对辊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筒筛等设

备运行噪声和运输铲车。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产噪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垫，部分设备采取维护结构隔声。根据企业 2023 年度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正常运行状态下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位置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55~5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6~59		
西厂界外 1m	56~59		
北厂界外 1m	57~58		
东厂界外 1m	46~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7~48		
西厂界外 1m	46~48		
北厂界外 1m	47~49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④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前，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烧竖窑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滚筒筛及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厂房内收集的粉尘、欠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废滤袋外委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收集槽，槽内放置钢制油桶。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危废处理合同见附件。

◎员工生活垃圾排至市政指定垃圾点堆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状评估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9。

表 2.19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污许可证 核发总量	处理方式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0	/	粪便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其余洗涤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全部蒸发，无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重烧竖窑废气）	颗粒物	9.398t/a	11.4t/a	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SO ₂	3.392t/a	37.2t/a	
			NO _x	64.896t/a	149.4t/a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14.518t/a	/	布袋除尘回收和厂房内自然沉降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10.5t/a	/	及时清理外运至市政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重烧竖窑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	370.37t/a	/	回用于生产系统
			滚筒筛及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222.22t/a	/	作为产品外售
			厂房内收集的粉尘	10.161t/a	/	作为产品外售
			欠烧品	540t/a	/	外售处置
			废滤袋	1.2t/a	/	外委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及油桶（HW08）	0.03t/a	/	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注：有组织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按 5 座重烧窑，运行 2 座，停产 3 座，生产负荷为 27%进行折算满负荷运行；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数据来自《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统计数据。

7、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上访问题，新增用地为闲置厂房，故也不存在遗留环保问题。

表 3.2 监测数据情况						
监测点位坐标	经度 122°42'1.03"			纬度 40°43'4.71"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监测因子	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 3 天，24 小时平均值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144-0.1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海城河支流，根据《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文化区等，但存在东杨树沟村居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敏感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与企业的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性质及规模</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纬度</th><th>东经</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东杨树沟村</td><td>40°41'6.47"</td><td>122°44'4.23"</td><td>南侧</td><td>365</td><td>居民区，120 户</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西洋村</td><td>40°41'21.86"</td><td>122°43'27.86"</td><td>西侧</td><td>482</td><td>居民区，168 户</td></tr><tr><td>西杨树沟</td><td>40°41'8.98"</td><td>122°43'43.33"</td><td>南</td><td>451</td><td>居民区，12 户</td></tr></table> 本项目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6。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m		与企业的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性质及规模	执行标准	纬度	东经	环境空气	东杨树沟村	40°41'6.47"	122°44'4.23"	南侧	365	居民区，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洋村	40°41'21.86"	122°43'27.86"	西侧	482	居民区，168 户	西杨树沟	40°41'8.98"	122°43'43.33"	南	451	居民区，12 户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m						与企业的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性质及规模	执行标准																	
		纬度	东经																												
环境空气	东杨树沟村	40°41'6.47"	122°44'4.23"	南侧	365	居民区，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洋村	40°41'21.86"	122°43'27.86"	西侧	482	居民区，168 户																									
	西杨树沟	40°41'8.98"	122°43'43.33"	南	451	居民区，12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1.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 (温度 < 1400℃)	
		200 (温度 1400~1700℃)	
		300 (温度 > 1700℃)	
无组织	颗粒物	0.8mg/m 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 (1) 本项目三种不同产品烧结温度均不相同, 其中最低烧结温度为 1400-1500℃, 根据标准从严原则, 本项目烧结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取 200mg/m³。

(2) 当烧结废气中实测氧含量高于基准氧含量 (18%) 时, 烧结废气的实测浓度应换算至基准氧含量污染物排放浓度, 并满足上表中污染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2.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70	55

2.2 运营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属于居住与工业混合地区,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建设 1 座 10m³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内，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鉴别，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为 0。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现有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1.4t/a，SO₂37.2t/a，氮氧化物 149.4t/a。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其中噪声和扬尘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一、噪声保护措施 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对推土机、空压机、钻孔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施工期间，物料堆放不超出场地，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 米以上的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 （3）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4）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 （5）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6）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7）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
---	---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10)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工程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一部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土埋入地下，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证并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为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源强核算方法为产污系数法，各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见表 4.1。具体系数详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工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气治理措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工 作 时 间 h/d	风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有 组 织	破碎一 车间菱 镁矿石 预处理 料生产 线排气 筒 DA003	破碎	G1-2	粉尘	产 污 系 数 法	51.528	集气 罩， 捕集 效率 可达 95%	袋式 除尘， 处理 效率 99.5%	0.258	0.086	12	20000	8.6		
			筛分	G1-3			51.528			0.258	0.086	12				
		破碎二 车间菱 镁矿石 预处理 料生产 线排气 筒 DA003	破碎	G1-2	粉尘	产 污 系 数 法	51.528	集气 罩， 捕集 效率 可达 95%	袋式 除尘， 处理 效率 99.5%	0.258	0.086	12	20000	8.6		
			筛分	G1-3			51.528			0.258	0.086	12				
		破碎三 车间菱 镁矿石 预处理 料生产 线排气 筒 DA004	破碎	G1-2	粉尘	产 污 系 数 法	39.72	集气 罩， 捕集 效率 可达 95%	袋式 除尘， 处理 效率 99.5%	0.199	0.066	12	20000	6.6		
			筛分	G1-3			39.72			0.199	0.066	12				
		菱镁精 矿球压 球生产 线排气 筒 DA005	物料混 合搅拌 筛分 包装	G2-2	粉尘	产 污 系 数 法	12.35	集气 罩， 捕集 效率 可达 95%	袋式 除尘， 处理 效率 99.5%	0.062	0.021	12	10000	10.1		
				G2-3												
				G2-4												
				G2-5			42.94			0.215						
				G2-6												
				G2-8			4.75			0.024	0.008	12				
无	无组织	物	G1-1	粉	产	26.201	厂房可遮挡		5.226	/	/	/	/			

组织	排放	料	G1-4	尘	污 系 数 法		掉约 90%粉 尘，其余约 10%经门窗 排放					
		输	G2-1									
		送	G2-7			7.88						
		储	G2-9									
		存										
		粉										
		尘										
		未捕集				18.19						

本项目配套建设三根排气筒用于排放各除尘器排放的废气，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有组织			工作 时间 h/d	排气筒				排放口 类型
	废气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2)	20000	8.6	0.516	12	15	0.6	常温	122°43'56.72" 40°41'48.91"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3)	20000	8.6	0.516	12	15	0.6	常温	122°43'51.08" 40°41'25.30"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4)	20000	6.6	0.398	12	15	0.6	常温	122°43'56.65" 40°41'37.99"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5)	10000	10.1	0.301	12	15	0.4	常温	122°43'55.84" 40°41'32.99"	一般排 放口

注：表 4.1 及表 4.2 中排放浓度均以各产排污节点同时运行时计算。

(2) 源强核算过程

源强核算方法的确定

本项目涉及行业目前未发布专用的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由于本项目尚无污染物排放的例行监测数据，无法使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和实验法，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相关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确定。

项目“混料、压密、压球”等生产工序参考“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的“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项目“上料、卸料、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参考“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项目在“破碎”、“筛分”、“粉碎”等环节参考“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对应工艺。本项目产污系数如下：

(1) “上料、卸料、物料输送”等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7kg/t-产品。

(2) “混料、压密、压球”等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25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

为袋式除尘器；

(3) “筛分”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

(4)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

(5) “包装”工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中包装产污因子 0.125kg/t，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

表 4.3 本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对应本项目工艺环节	本项目产污节点	各产污环节拆分产污系数 (kg/t 物料)	备注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物料输送储存	G1-1、G1-4	0.197	该系数为对应产污节点总产生系数
	破碎	G1-2	1.13	
	筛分	G1-3	1.13	
菱镁精矿粉压球生产线	物料输送储存	G2-1、G2-7、G2-9	0.197	
	物料混合搅拌	G2-2、G2-3、G2-4、G2-5	0.325	
	筛分	G2-6	1.13	
	包装	G2-8	0.125	

源强核算计算过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

$$G_{\text{产}i}=P_{\text{产}}\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

★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破碎筛分一车间

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G1-1、G1-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97。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0.197kg/t×48000t=9.456t。

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尘包括原料卸料粉尘（G1-1）和物料运输粉尘（G1-4）无组织排放，卸料及运输环节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厂房封闭严密，所有大门均为全自动感应门，厂房可遮挡掉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无组织产生量合计为 9.456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8.5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6t/a。

②破碎粉尘（G1-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48000\text{t} = 54.24\text{t}$ 。

颚式破碎机入口处均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 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破碎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4.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28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712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44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71t/a。

③筛分粉尘（G1-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48000\text{t} = 54.24\text{t}$ 。

滚笼筛处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导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 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筛分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4.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28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712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44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71t/a。

◎破碎筛分二车间

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G1-1、G1-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97。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0.197\text{kg/t} \times 48000\text{t} = 9.456\text{t}$ 。

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尘包括原料卸料粉尘（G1-1）和物料运输粉尘（G1-4）无组织排放，卸料及运输环节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厂房封闭严密，所有大门均为全自动感应门，

厂房可遮挡掉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无组织产生量合计为 9.456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8.5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6t/a。

②破碎粉尘（G1-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48000\text{t} = 54.24\text{t}$ 。

颚式破碎机入口处均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破碎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4.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28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712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44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71t/a。

③筛分粉尘（G1-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48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48000\text{t} = 54.24\text{t}$ 。

滚笼筛处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导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筛分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4.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28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712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44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71t/a。

◎破碎筛分三车间

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G1-1、G1-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97。该工段主要产品年产量为 37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0.197\text{kg/t} \times 37000\text{t} = 7.289\text{t}$ 。

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生尘包括原料卸料粉尘（G1-1）和物料运输粉尘（G1-4）无组织排

放，卸料及运输环节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厂房封闭严密，所有大门均为全自动感应门，厂房可遮挡掉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无组织产生量合计为 7.289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6.56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9t/a。

②破碎粉尘（G1-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预处理量为 37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37000\text{t} = 41.810\text{t}$ 。

颚式破碎机入口处均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破碎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1.81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39.720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091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1.882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09t/a。

③筛分粉尘（G1-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处理量为 37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37000\text{t} = 41.810\text{t}$ 。

滚笼筛处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导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筛分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1.81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39.720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091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1.882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09t/a。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G2-1、G2-7、G2-9）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97。该工段主要产品年产量为 40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0.197\text{kg/t} \times 40000\text{t} = 7.88\text{t}$ 。

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尘包括原料卸料粉尘（G2-1）、晾晒粉尘(G2-7)和物料运输粉尘（G2-9）无组织排放，卸料及运输环节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厂房封闭严密，所有大门均为全自动感应门，厂房可遮挡掉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无组织产生量合计为 7.88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7.0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8t/a。

②物料混合搅拌粉尘（G2-2、G2-3、G2-4、G2-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物料混合搅拌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325。该工段主要产品年产量为 40000t/a。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 $0.325\text{kg/t} \times 40000\text{t} = 13\text{t}$ 。

螺旋搅拌机、压密机、压球机处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5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0.65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0.58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065t/a。

③筛分粉尘（G2-6）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该工段主要产品年产量为 40000t/a。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 $1.13\text{kg/t} \times 40000\text{t} = 45.2\text{t}$ 。

湿球筛分斜式栅条上方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导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湿球筛分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5.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42.94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5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26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034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226t/a。

④包装粉尘（G2-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无相关产尘系数，包装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中包装产污因子 0.125kg/t ，本项目需包装的物料量约 40000t/a。

因此颗粒物的年产生量=0.125kg/t×40000t=5t。

包装机处设捕集罩(捕集率 95%),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引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净化处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粉尘,其余约 10%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

包装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4.75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25t/a,无组织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0.22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025t/a。

(3) 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达标分析

本项目涉及三根排气筒(DA002、DA003、DA004)。菱镁精矿粉压球生产线、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各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除尘效率 99.5%。

破碎筛分一车间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尾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年排放量为 0.516t/a,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172kg/h,总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8.6mg/m³。

破碎筛分二车间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尾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年排放量为 0.516t/a,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172kg/h,总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8.6mg/m³。

破碎筛分三车间菱镁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尾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年排放量为 0.398t/a,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133kg/h,总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6.6mg/m³。

菱镁精矿粉压球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尾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年排放量为 0.301t/a,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100kg/h,总风量为 10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0.1mg/m³。

以上三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30mg/m³)的要求,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尽管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废气治理手段,但在生产过程中难免会有小部分无

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排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根据上述源强核算，本项目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90% 粉尘，其余约 10% 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5.226t/a，排放速率为 0.726kg/h。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60mg/m³，可以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0.8mg/m³）的要求，厂界能够达标排放。预测结果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含尘尾气配套环保设备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能发生故障，本次评价按事故状态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0%。则事故状态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故障，除尘效率为 0%	1717.5	34.35	1 次/a， 1h/次	34.35kg/a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故障，除尘效率为 0%	1717.5	34.35	1 次/a， 1h/次	34.35kg/a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故障，除尘效率为 0%	1324	26.48	1 次/a， 1h/次	26.48kg/a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故障，除尘效率为 0%	2001.33	20.013	1 次/a， 1h/次	20.013kg/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至少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容量。

(5) 物料运输

①厂内运输

物料厂内运输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输送进出厂，其中各类原辅材料均由供货单位负责运输至厂内，各类产品由用货单位负责运出厂。物料运输路线由企业附近道路运输至汤析线后运出厂，运输过程责任由运输单位负责。

运输过程应对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控制车辆速度，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等，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6) 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由于耐火材料制造行业没有颁布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详见表 4.5。

表 4.5 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参照表

主要工艺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袋式除尘	是

(7) 环境影响分析

除尘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建设单位应保证在生产工况波动情况下除尘装置仍正常运转，禁止非正常排放。除尘装置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使生产设备停止运转，待除尘装置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本项目多个污染源产尘点经捕集、除尘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8)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的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表 12，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2）	1 次/半年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DA003）	1 次/半年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DA004）	1 次/半年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DA005）	1 次/半年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1 次/半年	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6726.78m³/a。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压球生产线混料过程用水、厂区地面抑尘洒水用水和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①建设单位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混料过程需将物料含水率分别调整至约 11%，经计算，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用水量为 98m³/a，加水后的湿球在后续工序中晾干蒸发损失，其余进入产品（含水率约 1.8%），无废水外排。

②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及各厂房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配置一辆洒水车，对路面及时洒水冲洗，确保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在有风天气情况下均无道路二次扬尘产生。该部分用水按 20m³/d，年用水量为 6000m³/a，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建设单位设置洗车平台定期冲洗车辆车轮，根据工程分析，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06.4m³/a，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5m³，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以 20%计，为 141.28m³/a，补水量为 141.28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54m³/a），收集到的生活污水经本项目现有的 10m³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照最大量不考虑废水在化粪池中蒸发情况，扩建后全年生活污水为 222m³/a，则全年需清掏 23 次，每 13 天清掏一次。

综上，本项目生产、生活均无废水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168m³/a。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在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

①化粪池防渗措施出现故障，生活污水直接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②危废暂存间围挡、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通过裂隙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③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含氧化镁粉尘，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没有污染土壤的影响源。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单元特点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指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是化粪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指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具体划分情况详见表 4.7 和本项目分区防渗图（附图 4）。

表 4.7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	地面全部硬化

3、噪声

3.1 噪声源统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破碎一车间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85-90/1	减振、 厂房 隔声， 风机 消声器	5-80	<90	≤24h/d	~25	<65	1
		滚笼筛	50t/h	75-80/1		5-70	<80	≤24h/d	~25	<55	1
		除尘风机	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85-90/1		3-20	<90	≤24h/d	~25	<65	1
2	破碎二车间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85-90/1		5-80	<90	≤24h/d	~25	<65	1
		滚笼筛	50t/h	75-80/1		5-70	<80	≤24h/d	~25	<55	1
		除尘风机	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85-90/1		3-20	<90	≤24h/d	~25	<65	1
3	破碎三车间	颚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16t/h	85-90/1		5-80	<90	≤24h/d	~25	<65	1
		滚笼筛	50t/h	75-80/1		5-70	<80	≤24h/d	~25	<55	1
		除尘风机	除尘风量 20000m ³ /h	85-90/1		3-20	<90	≤24h/d	~25	<65	1
4	压球生产车间	螺旋搅拌机	5-10t/h	75-80/1		5-40	<80	≤10h/d	~25	<55	1
		压密机	5-10t/h	85-90/1		15-40	<90	≤10h/d	~25	<65	1
		压球机	5-10t/h	85-90/1		20-40	<90	≤10h/d	~25	<65	1
		除尘风机	除尘风量 10000m ³ /h	85-90/1		3-10	<90	≤10h/d	~25	<65	1

项目噪声源所处空间相对位置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X	Y	Z
1	破碎筛分一车间	颚式破碎机	-56.7	33.1	1.2
		滚笼筛	-53	36	1.2
		除尘风机	-56.1	38.3	1.2
2	破碎筛分二车间	颚式破碎机	-155	-697.2	1.2
		滚笼筛	-153.4	-692.2	1.2
		除尘风机	-150.9	-687	1.2
3	破碎筛分三车间	颚式破碎机	-44.7	-302.6	1.2
		滚笼筛	-38.4	-303.5	1.2
		除尘风机	-41.6	-308	1.2
4	压球生产车间	螺旋搅拌机	-50.2	-414.9	1.2
		压密机	-51.5	-423.2	1.2
		压球机	-52.4	-431.4	1.2
		除尘风机	-46.6	-423.5	1.2
		除尘风机	-45.7	415.3	1.2
		除尘风机	-53.1	-439.5	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在进行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初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各噪声源强只考虑常规降噪措施。预测模式如下：在进行噪声预测时，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根据导则要求，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声源置于室内时，应给出建筑物门、窗、墙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 25dB（A），见表 4-9）和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3）参数。

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3；

b、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3) 等效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0i}}$$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dB (A)；

L_{0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i ——距离声源 1m 处，m；

(4)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N t_i 10^{0.1L_{Ai}} + \sum_j^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方向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39.5	39.5	59	47	49.5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28.8	28.8	59	48	38.8	38.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33.7	33.7	59	48	43.7	43.7	60	50	达标	达标

东侧厂界	33.1	33.1	58	49	43.1	43.1	60	50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上述噪声源在项目营运期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本评价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④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配带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在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处，布置4个点位	1次/季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五种：

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为颗粒物，除尘灰收集量约为343.863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B.车间地面收尘。车间内落地粉尘量约47.04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C.废包装袋，轻烧镁粉包装袋，产生量为6.5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D.废滤袋，每年更换900个（约合1.0t/a），作为一般固废外委焚烧处理。

E.沉淀池沉渣，每年产生量约1.0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表 4.12 一般固废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产生量 t/a
1	除尘灰	除尘器收尘	S59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343.863
2	车间地面收尘	扫地车清扫	S59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47.045
3	废包装袋	辅料拆包	S59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外售	6.5
4	废滤袋	除尘器定期更换	S59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作为一般固废外委焚烧处理	1.0
5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	S59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外售	1.0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转及维修保养环节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性状为液体，环境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本项目润滑油的用量约为 0.05t/a（年用量 3 桶，每桶 16kg），设备用油定期更换，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约 0.003t/a），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10 条/a 计算，每条 500g，则废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均暂存于厂区现有的 1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相关要求，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油类	1次/月	T, I	桶装	密闭运输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油类	1次/月	T, I	-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油类	日常	T/ln	桶装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间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

☆危险废物贮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²，贮存量为 1t，扩建前贮存量为 0.03t/a，尚有 0.97t/a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带盖的铁质容器内，加盖密封，杜绝液体挥发，容器外贴有标签。危废库按规定设置了标志标识，标明了危废的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类别等内容。地面与裙角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膜建造，液体危废采用 200L 铁桶承装，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最大盛漏量为 260L。

企业现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用完好的包装桶等盛装、密闭后，用叉车送至厂内危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经各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至危险暂存库；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可保证不会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填写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 进行。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建设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危险废物的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方式，企业暂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根据危险废物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08 类，企业选择应以就近原则为主。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处理此类别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须为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和《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要求企业在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前应核查其核准经营类别。

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危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危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落实好危废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

②运输过程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是经济、可靠、合理可行的。

5、生态

本项目新增用地原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存放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内，扩建后最大贮存量为 0.08t/a；故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危废库，主要生产设施风险事故为废润滑油储存容器发生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其临界量为 2500t，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其中，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取自风险导则附录 B。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三级。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03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密闭，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

综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废润滑油泄漏的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装置区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56.480 秒，40 度 41 分 48.810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储存容器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其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仅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存放于建设单位新建危废库内；故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危废库。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03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技改项目“三本账”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15 本次扩建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9.398	11.4	0	1.731	0	11.129	+1.731

		二氧化硫	3.392	37.2	0	0	0	3.392	0
		氮氧化物	64.896	149.4	0	0	0	64.896	0
		颗粒物 (无组织)	14.518	0	0	5.226		19.744	+5.226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重烧窑 竖窑除 尘器收 尘	370.37	0	0	0	0	370.37	0
		筛分破 碎除尘 器收尘	222.22	0	0	0	0	222.22	0
		预处理 除尘器 收尘	0	0	0	343.863	0	343.863	+343.863
		厂房内 收尘	10.161	0	0	47.045	0	57.206	+47.045
		废布袋	1.2	0	0	1	0	2.2	+1
		废包装 袋	0	0	0	6.5	0	6.5	+6.5
		沉淀池 渣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机 油、油 桶及含 油抹布	0.03	0	0	0.058	0	0.088	+0.0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10.5	0	0	0.75	0	11.25	+0.75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标准	实施时间
废气	破碎筛分一车间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口 排放浓度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破碎筛分二车间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口 排放浓度		
	破碎筛分三车间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口 排放浓度		
	压球车间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口 排放浓度		
	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厂房	厂址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厂区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软连接等	厂界外 1m, 共 4 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一车间排气筒 DA002/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厂房，设备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mg/m 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破碎筛分二车间排气筒 DA003/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厂房，设备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mg/m ³	
	破碎筛分三车间排气筒 DA004/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厂房，设备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mg/m ³	
	压球车间排气筒 DA005/压球	颗粒物	封闭厂房，设备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和地面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沉淀池池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外委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9”，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 三、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四、重污染天气 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修订版）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止公路运输。 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要与《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相衔接。 五、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	---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根据本评价报告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9.398	11.4	0	1.729	0	11.127	+1.729
	SO ₂	3.392	37.2	0	0	0	3.392	0
	NO _x	64.896	149.4	0	0	0	64.896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518	0	0	5.226	0	19.744	+5.2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粉尘	592.59	0	0	343.863	0	936.453	+343.863
	落地尘	10.161	0	0	47.045	0	57.206	+47.045
	欠烧品	540	0	0	0	0	540	0
	废滤袋	1.2	0	0	1	0	2.2	+1
	生活垃圾	10.5	0	0	0.75	0	11.25	+0.75
	沉淀池渣	0	0	0	1	0	0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0.03	0	0	0.053	0	0.083	+0.053
	废油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1 厂界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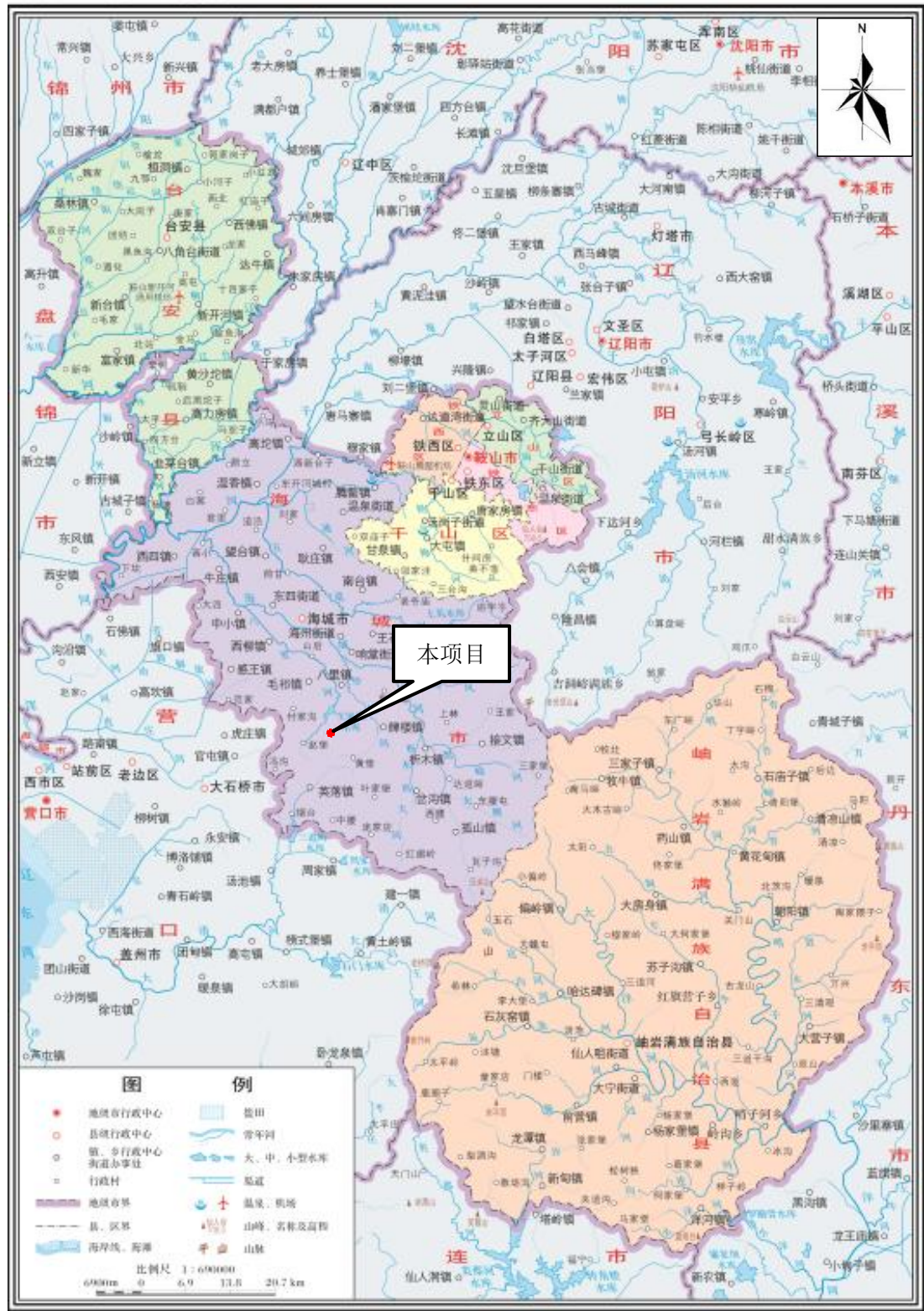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拐点坐标

点号	Y	X
J1	41477383.711	4507008.866
J2	41477434.723	4506986.853
J3	41477445.306	4506979.233
J4	41477477.903	4506940.286
J5	41477482.983	4506931.184
J6	41477483.406	4506919.119
J7	41477464.971	4506907.714
J8	41477472.144	4506859.016
J9	41477422.621	4506851.862
J10	41477421.443	4506860.554
J11	41477405.423	4506858.410
J12	41477402.148	4506830.888
J13	41477372.470	4506814.725
J14	41477355.137	4506802.871
J15	41477340.531	4506788.521
J16	41477333.517	4506775.798
J17	41477331.835	4506750.138
J18	41477328.136	4506716.759
J19	41477326.029	4506695.394
J20	41477327.439	4506668.131
J21	41477334.815	4506619.093
J22	41477353.812	4506620.666
J23	41477354.253	4506626.744
J24	41477399.575	4506624.642
J25	41477394.467	4506548.720
J26	41477403.107	4506547.567
J27	41477400.906	4506523.099
J28	41477398.951	4506523.218
J29	41477393.762	4506476.288
J30	41477393.581	4506452.119
J31	41477389.352	4506434.618
J32	41477393.943	4506428.953
J33	41477384.427	4506387.065
J34	41477380.482	4506387.717
J35	41477369.006	4506339.060
J36	41477365.207	4506339.912
J37	41477360.830	4506320.082
J38	41477367.837	4506318.661
J39	41477369.277	4506277.974
J40	41477379.508	4506275.924
J41	41477371.293	4506232.793
J42	41477350.751	4506172.223
J43	41477246.254	4506197.820

J44	41477257.981	4506259.353
J45	41477254.594	4506260.200
J46	41477263.061	4506296.606
J47	41477266.659	4506295.971
J48	41477272.162	4506323.911
J49	41477277.454	4506322.641
J50	41477279.359	4506335.976
J51	41477253.747	4506343.808
J52	41477275.761	4506416.410
J53	41477294.176	4506412.176
J54	41477301.161	4506441.387
J55	41477342.128	4506529.747
J56	41477293.329	4506522.243
J57	41477297.947	4506474.239
J58	41477265.767	4506472.123
J59	41477268.324	4506433.735
J60	41477249.302	4506427.417
J61	41477224.961	4506426.358
J62	41477224.961	4506435.037
J63	41477230.252	4506435.248
J64	41477226.901	4506479.829
J65	41477214.460	4506478.911
J66	41477214.226	4506523.955
J67	41477258.827	4506526.265
J68	41477258.404	4506533.250
J69	41477245.704	4506603.312
J70	41477289.942	4506611.355
J71	41477287.191	4506634.004
J72	41477289.731	4506634.215
J73	41477283.935	4506666.327
J74	41477273.145	4506664.664
J75	41477270.368	4506687.483
J76	41477262.235	4506686.491
J77	41477255.441	4506726.925
J78	41477328.254	4506736.027
J79	41477328.043	4506767.777
J80	41477334.181	4506790.637
J81	41477361.830	4506809.661
J82	41477371.556	4506819.450
J83	41477377.493	4506835.696
J84	41477330.794	4506862.392
J85	41477366.566	4506922.294
J86	41477346.034	4506932.6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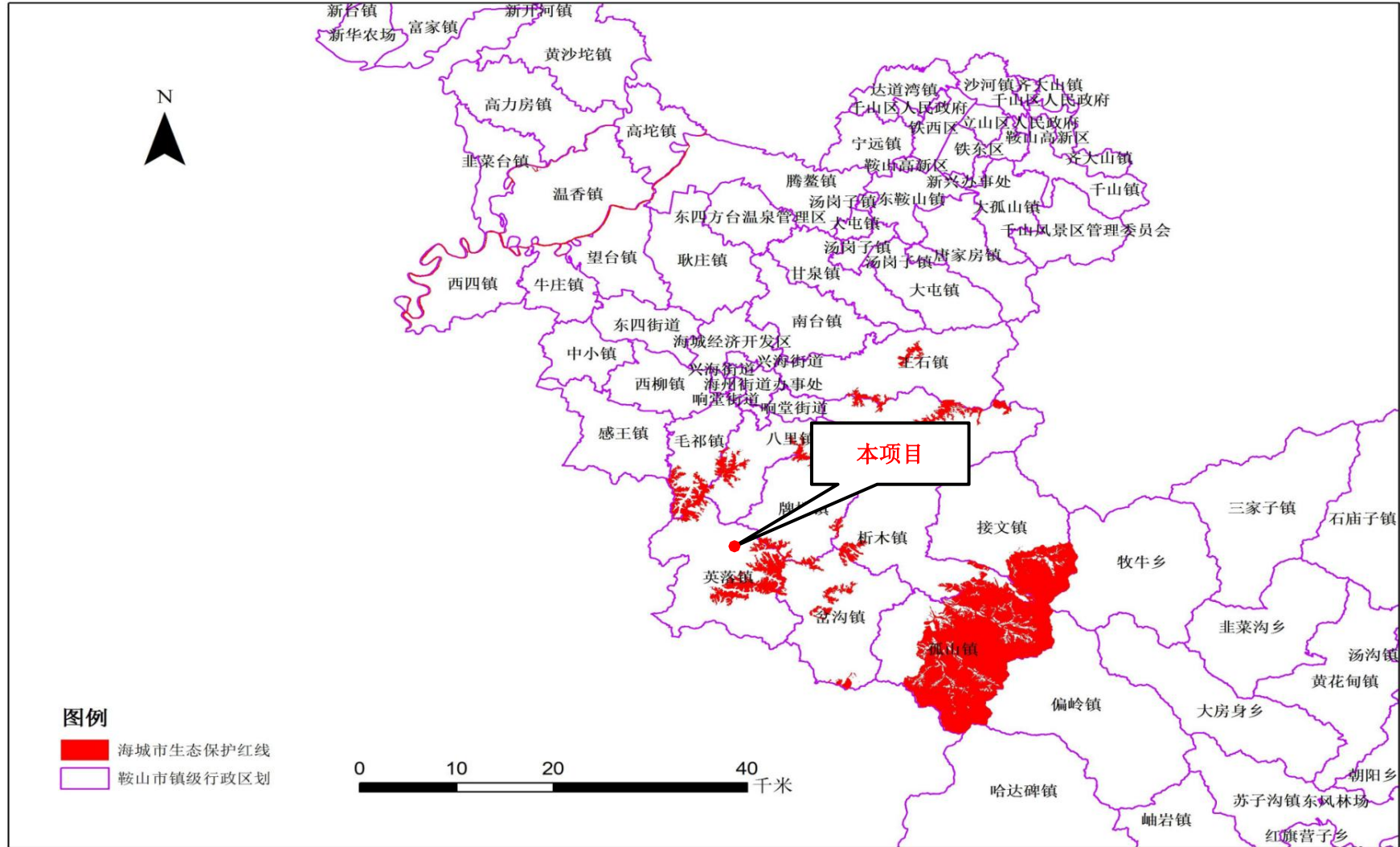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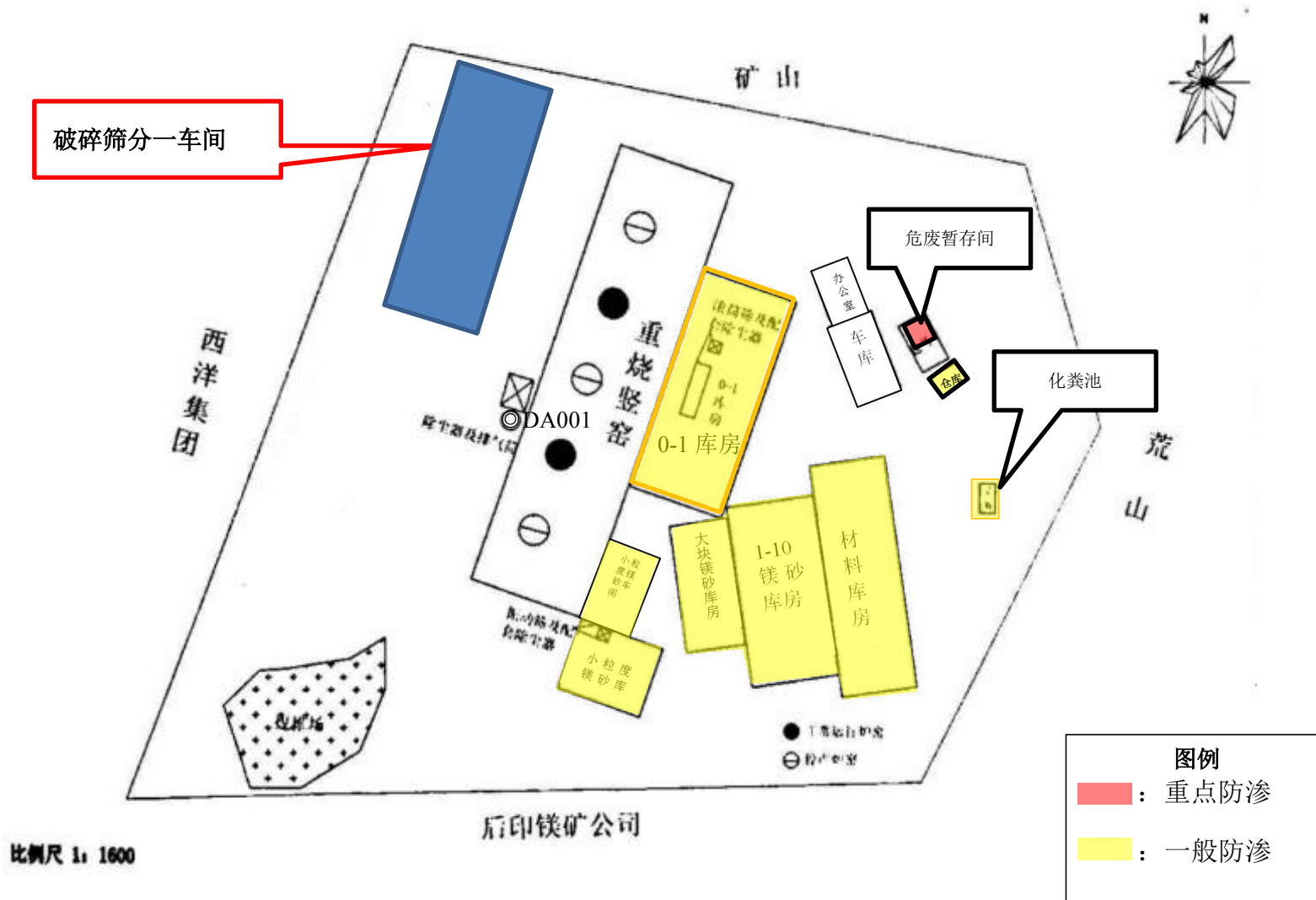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范围及周边环境示意图（比例尺 1:6500）



附图 4-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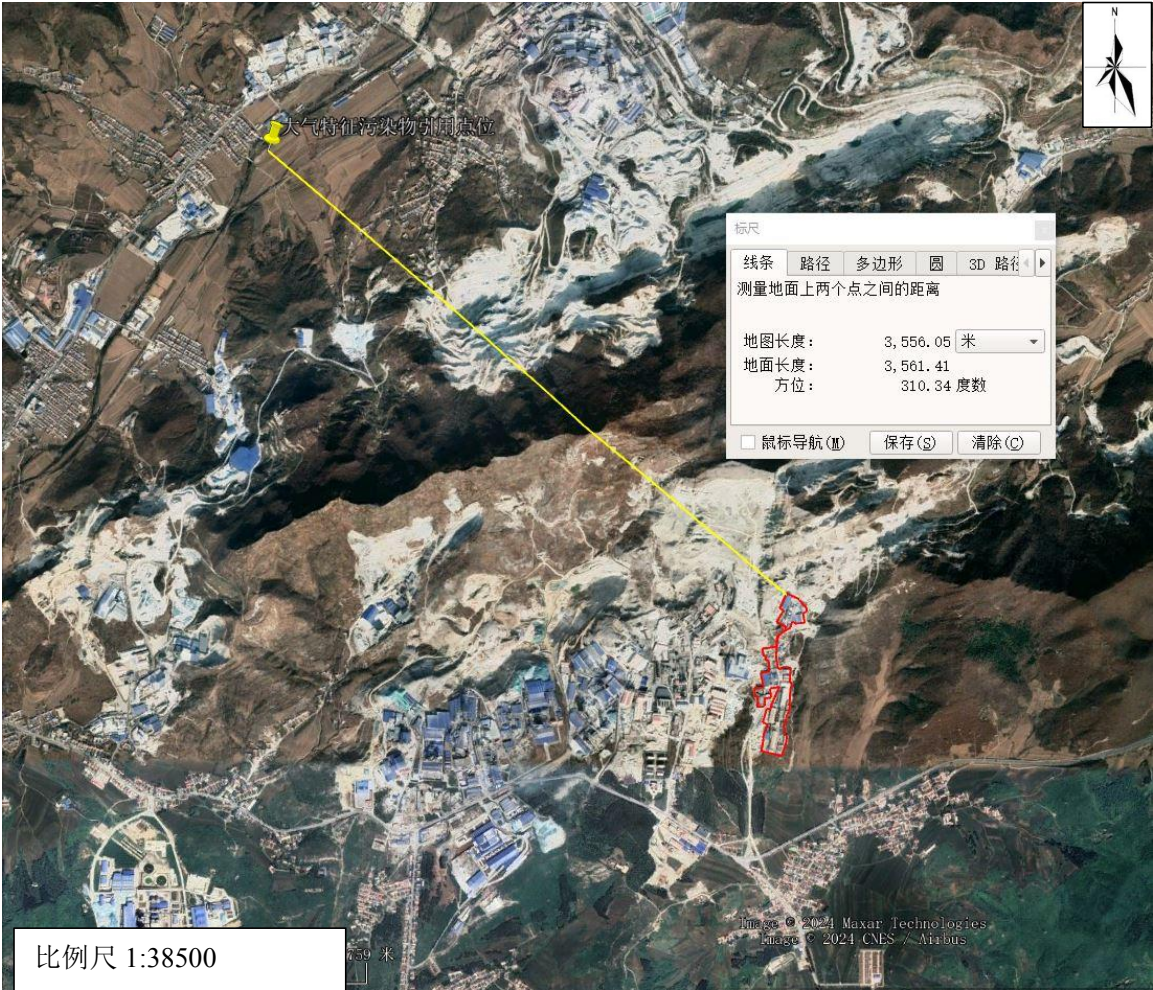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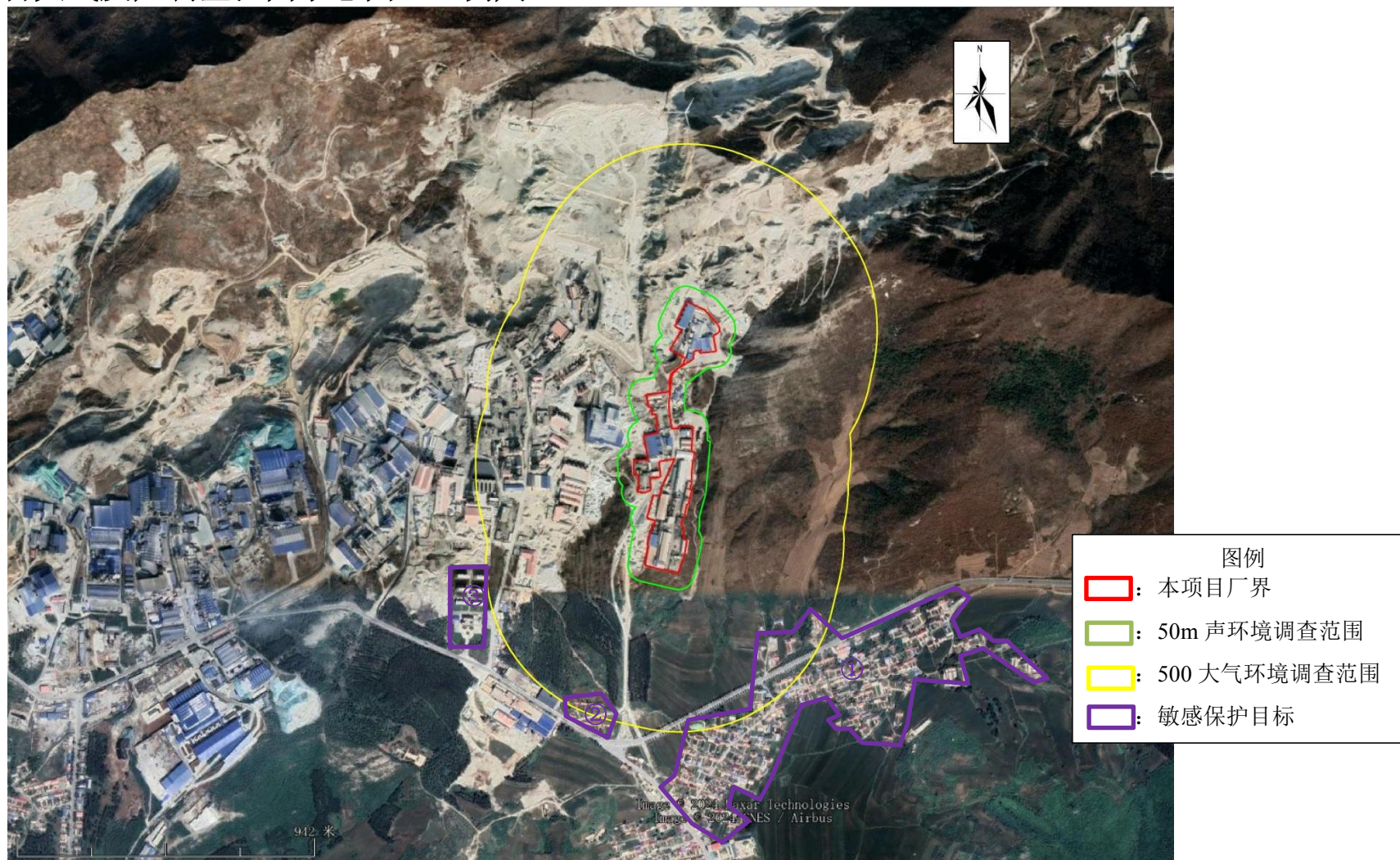


注：厂区其他房屋目前均为闲置。

附图 5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点位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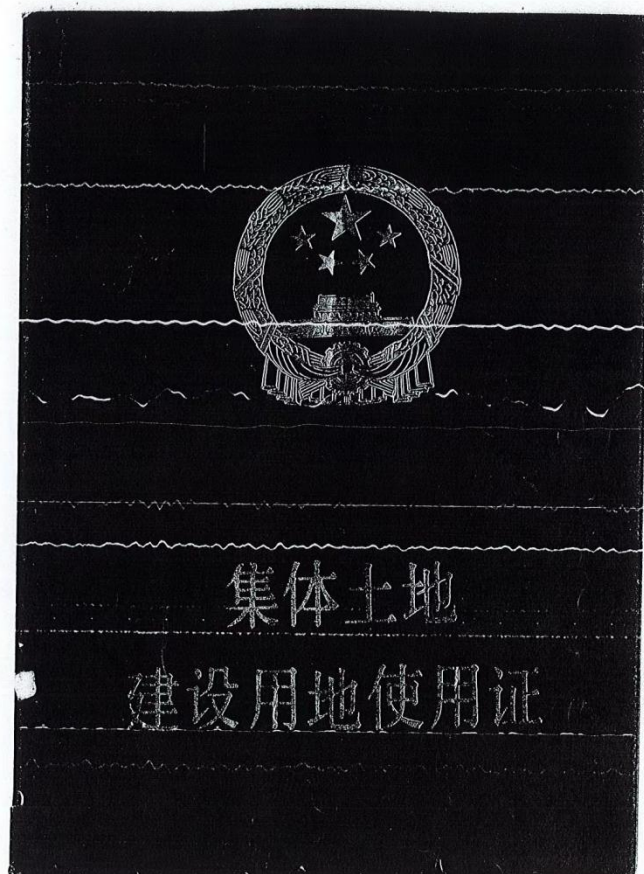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大气及声调查范围示意图（比例尺 1:11000）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5283084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4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兴	营 业 期 限	自1992年04月23日至2034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合成砂、高纯镁砂、中档镁砂、碳酸钙、滑石粉制造。重烧镁砂、镁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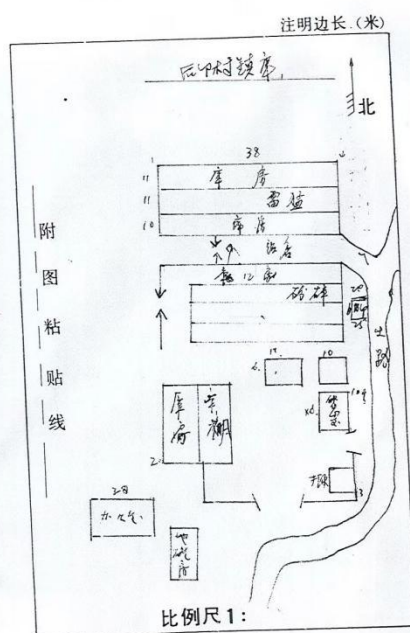


变 更 记 事

本 平 米 积 10000
七 北 是 十

从 97 年 12 月 1 日 起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本米 平米 7.1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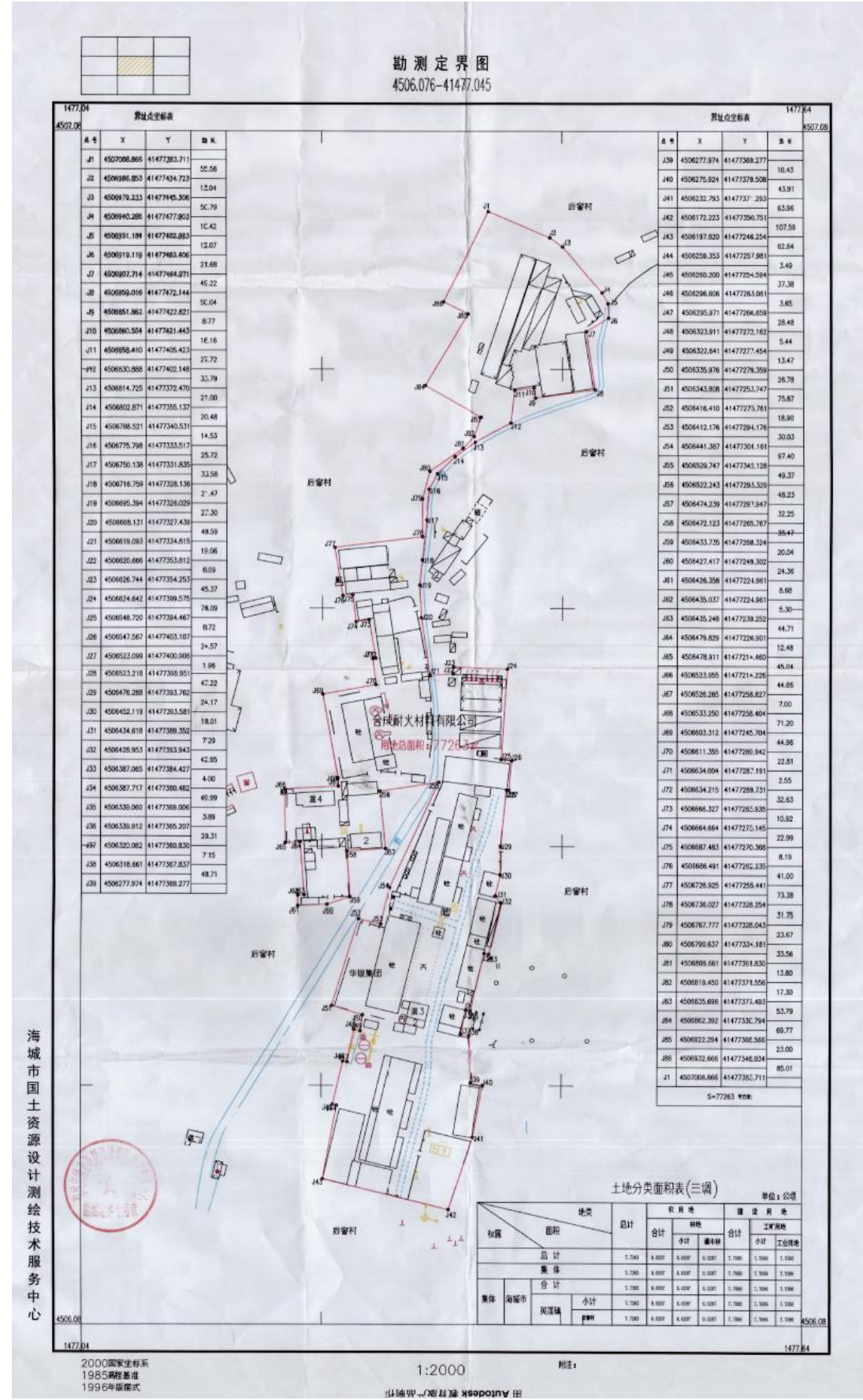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海城市后印耐火材料厂 21,068.18元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厂 1,958.00元
填发机关	91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后付时县研
地 址		英信县后付村
图 号		010-42
地 号		
土地类别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77.2631
其中：建筑占地		5.553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 途		木寸办
四 至	东	道
	西	山
	南	道
	北	山

附件 3 本项目厂区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18060010B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优(字)UPT220603044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海城市金福锋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海城市金福锋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项目名称: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

Project Name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Illustrat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secrecy to the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UPT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4.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on-site inspection is only effective for the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5. 报告无实验人、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6. 自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送检目的负责。*为外委检测项目。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7. 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 66 号 电话：0411-62671011

网址：www.uptcma.com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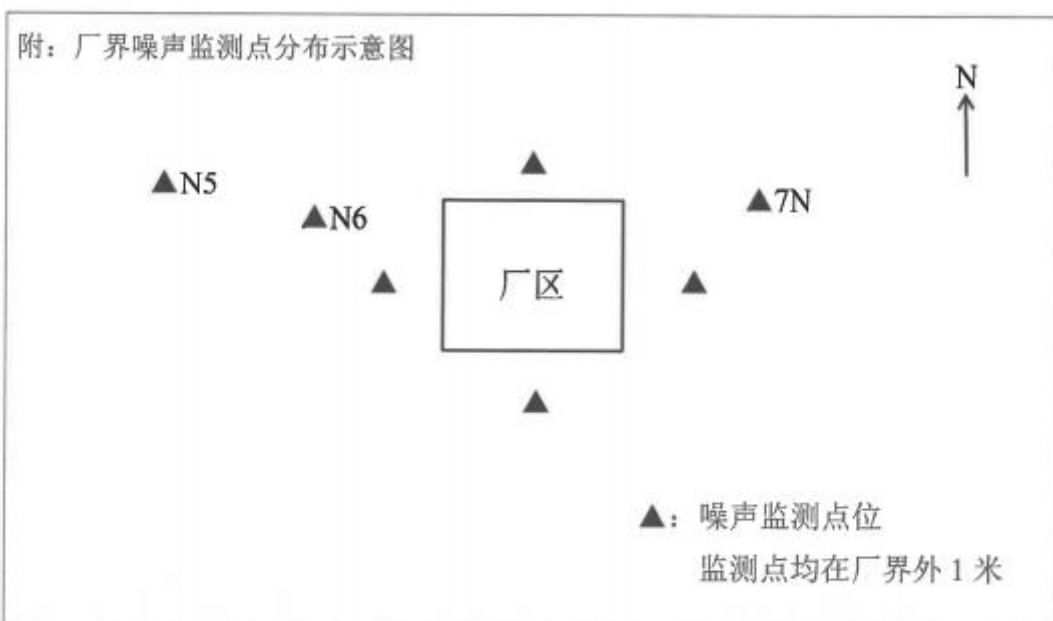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噪声、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海城市金福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维	联系方式 Contact	18842030500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海城市金福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海城市英落镇草庙村 8 号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state description	固态	委托日期 Date of commission	2022.03.09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现场测定、现场采样	收样/采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Sampling date	2022.03.10- 2022.03.13
检测频次 Test frequency	噪声：7 点 1 天 1 次，1 天； 无组织废气：1 点 1 天 1 次，24h 均值，3 天。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03.14- 2022.03.1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标准 Standard for detection methods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model of equipment to be used	最低检出限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 (202196195)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21614158)	20dB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HSCHWS121)	0.001mg/m ³

测
封
上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大气监测点	E 122°42'01.03"、N 40°43'04.71"
噪声 厂界东	E 122°42'05.23"、N 40°43'11.28"
噪声 厂界南	E 122°42'03.71"、N 40°43'08.85"
噪声 厂界西	E 122°42'00.85"、N 40°43'08.29"
噪声 厂界北	E 122°42'02.12"、N 40°43'10.84"
噪声 草庙村监测点 N5	E 122°41'54.22"、N 40°43'07.64"
噪声 草庙村东侧监测点 N7	E 122°42'07.32"、N 40°43'11.81"
噪声 草庙村西侧监测点 N6	E 122°41'59.95"、N 40°43'09.41"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44

噪声监测数据						
天气状况：晴			风速：1.8m/s			
测点编号	声源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H03044Z01010101	环境	厂界东	2022.03.11 08:36	57.8	----	57.8
H03044Z01020101	环境	厂界南	2022.03.11 09:04	58.0	----	58.0
H03044Z01030101	环境	厂界西	2022.03.11 09:29	53.1	----	53.1
H03044Z01040101	环境	厂界北	2022.03.11 10:01	51.1	----	51.1
H03044Z01050101	环境	草庙村监测点 N5	2022.03.11 10:34	52.3	----	52.3
H03044Z01060101	环境	草庙村东侧监测点 N7	2022.03.11 11:08	52.1	----	52.1
H03044Z01070101	环境	草庙村西侧监测点 N6	2022.03.11 11:39	51.5	----	51.5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93.8dB 、测量后校准值：93.8dB，风速为监测时间内最大风速。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304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无组织废气	大气监测点 2022.03.10 24h 均值	H03044Q0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44	mg/m ³
	大气监测点 2022.03.11 24h 均值	H03044Q02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67	mg/m ³
	大气监测点 2022.03.12 24h 均值	H03044Q03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2	mg/m ³

监测点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地点	时间	气温 (℃)	气压(h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2.03.10	大气监测点	02:00	-3.1	1012.4	S	2.1	38.5	晴
	大气监测点	08:00	4.8	1011.7	S	1.9	39.7	晴
	大气监测点	14:00	10.4	1011.9	S	2.3	48.3	晴
	大气监测点	20:00	6.6	1011.2	S	2.0	46.1	晴
	大气监测点	平均值	4.7	1011.8	S	2.1	43.2	晴
2022.03.11	大气监测点	02:00	-3.3	1007.6	NE	2.3	40.5	晴
	大气监测点	08:00	2.6	1007.2	NE	1.6	41.3	晴
	大气监测点	14:00	10.7	1007.4	NE	1.6	47.6	晴
	大气监测点	20:00	7.7	1007.8	NE	2.2	47.4	晴
	大气监测点	平均值	4.4	1007.5	NE	1.9	44.2	晴
2022.03.12	大气监测点	02:00	2.1	1012.7	SE	2.0	39.8	晴
	大气监测点	08:00	5.7	1012.3	SE	1.5	42.2	晴
	大气监测点	14:00	10.9	1011.8	SE	1.7	44.5	晴
	大气监测点	20:00	8.3	1012.0	SE	1.9	43.1	晴
	大气监测点	平均值	6.8	1012.2	SE	1.8	42.4	晴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李春阳

审核: 姜春阳

授权签字人: 张希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点位图：



附件 5 海环备字[2017]33 号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33 号

关于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 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地面积56195m²，建筑面积6398m²，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库房及车库等，建有5座重烧镁砂窑，年产重烧镁砂6万吨。项目于1992年4月建设，1993年12月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重烧镁窑煅烧烟气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重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35.3mg/m³—87.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87mg/m³—21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1mg/m³—

107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441mg/m³~0.8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53.7~58.5dB(A)、夜间46.3~49.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重烧窑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

筛分和破碎系统除尘器回收粉尘、车间沉降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欠烧品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

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重烧镁窑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重烧镁窑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企业自行将尚未整改完成的3座重烧镁竖窑封停，待整改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给予解封恢复生产。

4、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5、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16

项目名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脱硫脱硝设备各一台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建筑面积(m²)	9560
建设单位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白银昌
联系人	滕春轩	联系电话	13909803388
项目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脱硫脱硝设备各一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废气采取SDS干法脱硫、高分子干法脱硝措施后通过除尘器、风机机组、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承诺：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银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银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兴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21038100000087。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表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滕春轩	电话	13909803388	
申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查 询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		由于外购原料菱镁石规格不一，多数为粒径 30~80cm 菱镁矿，生产过程影响产品质量，在现有重烧镁砂生产线前端新增原料预处理生产线，购置 2 台颚式破碎机和 2 台滚筒筛，并配套除尘设备，用于将原料菱镁石破碎至粒 2.5~20cm，破碎后再用于重烧镁砂生产线，年破碎 13300 吨菱镁矿石，原重烧镁砂生产线工艺不发生变化；随着市场对耐火材料种类的不断变化，原镁砂产品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拟扩大厂区面积，新增占地面积 20861m ² ，新增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精矿球 3 万吨，原重烧镁砂产能不发生变化。		
	四至 范围	经纬度（宗地图）	点号	E	N
			J1	122° 43' 56.680" E	40° 41' 50.807" N
J2			122° 43' 58.856" E	40° 41' 50.099" N	
J3			122° 43' 59.307" E	40° 41' 49.853" N	
J4			122° 44' 0.701" E	40° 41' 48.594" N	
J5			122° 44' 0.918" E	40° 41' 48.299" N	
J6			122° 44' 0.938" E	40° 41' 47.908" N	
J7			122° 44' 0.154" E	40° 41' 47.536" N	
J8			122° 44' 0.466" E	40° 41' 45.958" N	
J9			122° 43' 58.358" E	40° 41' 45.722" N	
J10			122° 43' 58.306" E	40° 41' 46.003" N	
J11			122° 43' 57.624" E	40° 41' 45.932" N	
J12			122° 43' 57.488" E	40° 41' 45.040" N	
J13			122° 43' 56.226" E	40° 41' 44.513" N	
J14			122° 43' 55.490" E	40° 41' 44.127" N	
J15			122° 43' 54.869" E	40° 41' 43.660" N	
J16			122° 43' 54.572" E	40° 41' 43.247" N	
J17			122° 43' 54.504" E	40° 41' 42.415" N	
J18			122° 43' 54.351" E	40° 41' 41.332" N	
J19			122° 43' 54.264" E	40° 41' 40.640" N	
J20	122° 43' 54.327" E	40° 41' 39.756" N			
J21	122° 43' 54.648" E	40° 41' 38.167" N			
J22	122° 43' 55.457" E	40° 41' 38.220" N			
J23	122° 43' 55.475" E	40° 41' 38.417"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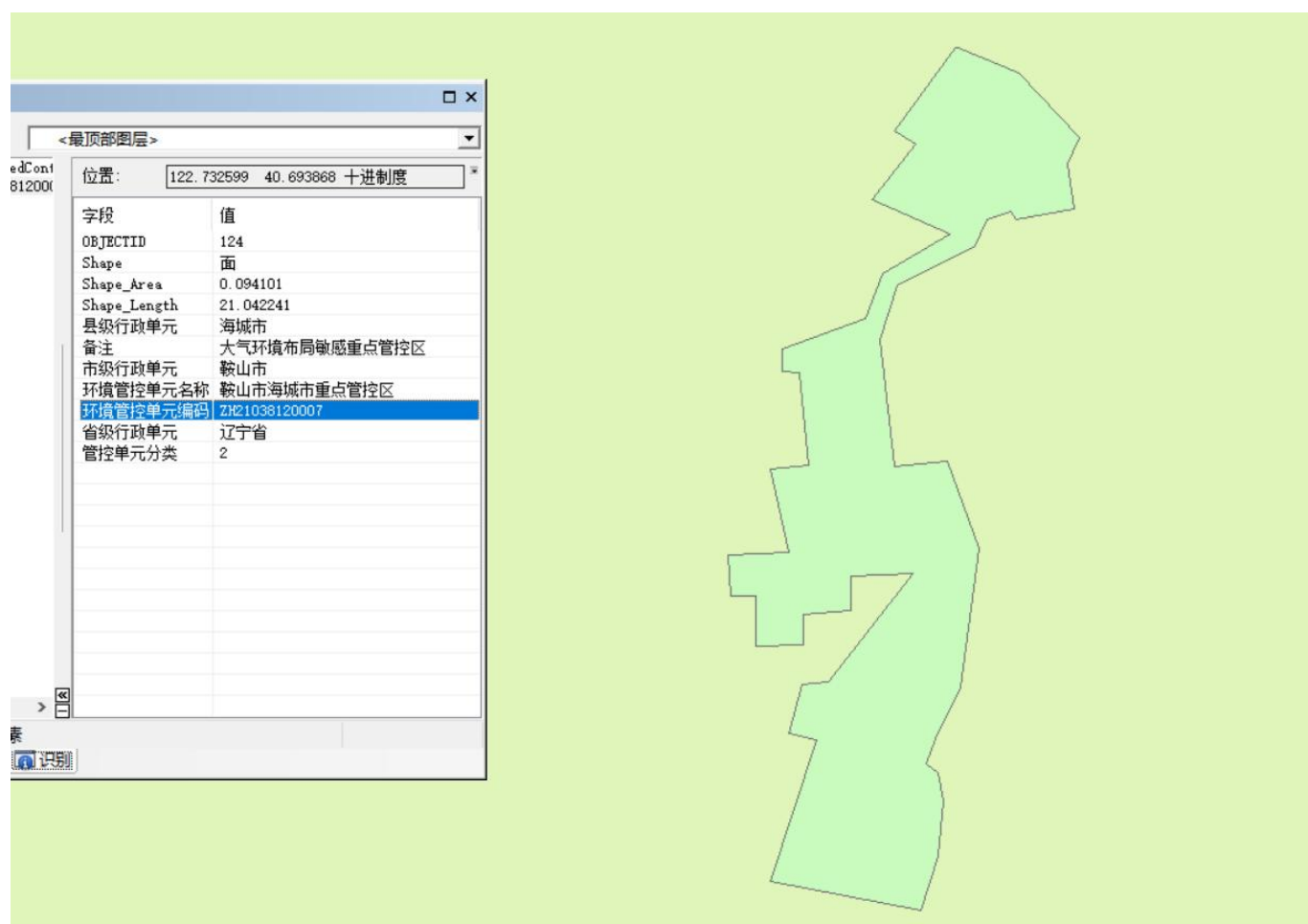
		J24	122° 43' 57.405" E	40° 41' 38.353" N
		J25	122° 43' 57.198" E	40° 41' 35.891" N
		J26	122° 43' 57.566" E	40° 41' 35.855" N
		J27	122° 43' 57.475" E	40° 41' 35.062" N
		J28	122° 43' 57.392" E	40° 41' 35.065" N
		J29	122° 43' 57.177" E	40° 41' 33.543" N
		J30	122° 43' 57.172" E	40° 41' 32.760" N
		J31	122° 43' 56.995" E	40° 41' 32.192" N
		J32	122° 43' 57.191" E	40° 41' 32.009" N
		J33	122° 43' 56.791" E	40° 41' 30.650" N
		J34	122° 43' 56.623" E	40° 41' 30.671" N
		J35	122° 43' 56.140" E	40° 41' 29.092" N
		J36	122° 43' 55.979" E	40° 41' 29.119" N
		J37	122° 43' 55.795" E	40° 41' 28.476" N
		J38	122° 43' 56.093" E	40° 41' 28.431" N
		J39	122° 43' 56.160" E	40° 41' 27.112" N
		J40	122° 43' 56.596" E	40° 41' 27.046" N
		J41	122° 43' 56.252" E	40° 41' 25.647" N
		J42	122° 43' 55.385" E	40° 41' 23.682" N
		J43	122° 43' 50.931" E	40° 41' 24.501" N
		J44	122° 43' 51.422" E	40° 41' 26.497" N
		J45	122° 43' 51.278" E	40° 41' 26.524" N
		J46	122° 43' 51.634" E	40° 41' 27.705" N
		J47	122° 43' 51.787" E	40° 41' 27.685" N
		J48	122° 43' 52.018" E	40° 41' 28.592" N
		J49	122° 43' 52.243" E	40° 41' 28.551" N
		J50	122° 43' 52.323" E	40° 41' 28.983" N
		J51	122° 43' 51.231" E	40° 41' 29.235" N
		J52	122° 43' 52.159" E	40° 41' 31.591" N
		J53	122° 43' 52.944" E	40° 41' 31.455" N
		J54	122° 43' 53.238" E	40° 41' 32.403" N
		J55	122° 43' 54.971" E	40° 41' 35.271" N
		J56	122° 43' 52.894" E	40° 41' 35.023" N
		J57	122° 43' 53.097" E	40° 41' 33.467" N
		J58	122° 43' 51.726" E	40° 41' 33.396" N
		J59	122° 43' 51.840" E	40° 41' 32.151" N
		J60	122° 43' 51.031" E	40° 41' 31.945" N
		J61	122° 43' 49.994" E	40° 41' 31.908" N
		J62	122° 43' 49.993" E	40° 41' 32.189" N
		J63	122° 43' 50.218" E	40° 41' 32.197" N
		J64	122° 43' 50.070" E	40° 41' 33.642" N
		J65	122° 43' 49.540" E	40° 41' 33.611" N
		J66	122° 43' 49.524" E	40° 41' 35.071" N

		<table border="1"> <tr><td>J67</td><td>122° 43' 51.424" E</td><td>40° 41' 35.150" N</td></tr> <tr><td>J68</td><td>122° 43' 51.405" E</td><td>40° 41' 35.377" N</td></tr> <tr><td>J69</td><td>122° 43' 50.855" E</td><td>40° 41' 37.647" N</td></tr> <tr><td>J70</td><td>122° 43' 52.738" E</td><td>40° 41' 37.912" N</td></tr> <tr><td>J71</td><td>122° 43' 52.618" E</td><td>40° 41' 38.646" N</td></tr> <tr><td>J72</td><td>122° 43' 52.726" E</td><td>40° 41' 38.653" N</td></tr> <tr><td>J73</td><td>122° 43' 52.475" E</td><td>40° 41' 39.693" N</td></tr> <tr><td>J74</td><td>122° 43' 52.015" E</td><td>40° 41' 39.638" N</td></tr> <tr><td>J75</td><td>122° 43' 51.894" E</td><td>40° 41' 40.378" N</td></tr> <tr><td>J76</td><td>122° 43' 51.548" E</td><td>40° 41' 40.345" N</td></tr> <tr><td>J77</td><td>122° 43' 51.253" E</td><td>40° 41' 41.655" N</td></tr> <tr><td>J78</td><td>122° 43' 54.353" E</td><td>40° 41' 41.957" N</td></tr> <tr><td>J79</td><td>122° 43' 54.340" E</td><td>40° 41' 42.986" N</td></tr> <tr><td>J80</td><td>122° 43' 54.599" E</td><td>40° 41' 43.728" N</td></tr> <tr><td>J81</td><td>122° 43' 55.774" E</td><td>40° 41' 44.347" N</td></tr> <tr><td>J82</td><td>122° 43' 56.187" E</td><td>40° 41' 44.666" N</td></tr> <tr><td>J83</td><td>122° 43' 56.438" E</td><td>40° 41' 45.193" N</td></tr> <tr><td>J84</td><td>122° 43' 54.445" E</td><td>40° 41' 46.054" N</td></tr> <tr><td>J85</td><td>122° 43' 55.961" E</td><td>40° 41' 47.999" N</td></tr> <tr><td>J86</td><td>122° 43' 55.085" E</td><td>40° 41' 48.333" N</td></tr> </table> 	J67	122° 43' 51.424" E	40° 41' 35.150" N	J68	122° 43' 51.405" E	40° 41' 35.377" N	J69	122° 43' 50.855" E	40° 41' 37.647" N	J70	122° 43' 52.738" E	40° 41' 37.912" N	J71	122° 43' 52.618" E	40° 41' 38.646" N	J72	122° 43' 52.726" E	40° 41' 38.653" N	J73	122° 43' 52.475" E	40° 41' 39.693" N	J74	122° 43' 52.015" E	40° 41' 39.638" N	J75	122° 43' 51.894" E	40° 41' 40.378" N	J76	122° 43' 51.548" E	40° 41' 40.345" N	J77	122° 43' 51.253" E	40° 41' 41.655" N	J78	122° 43' 54.353" E	40° 41' 41.957" N	J79	122° 43' 54.340" E	40° 41' 42.986" N	J80	122° 43' 54.599" E	40° 41' 43.728" N	J81	122° 43' 55.774" E	40° 41' 44.347" N	J82	122° 43' 56.187" E	40° 41' 44.666" N	J83	122° 43' 56.438" E	40° 41' 45.193" N	J84	122° 43' 54.445" E	40° 41' 46.054" N	J85	122° 43' 55.961" E	40° 41' 47.999" N	J86	122° 43' 55.085" E	40° 41' 48.333" N
J67	122° 43' 51.424" E	40° 41' 35.150" N																																																												
J68	122° 43' 51.405" E	40° 41' 35.377" N																																																												
J69	122° 43' 50.855" E	40° 41' 37.647" N																																																												
J70	122° 43' 52.738" E	40° 41' 37.912" N																																																												
J71	122° 43' 52.618" E	40° 41' 38.646" N																																																												
J72	122° 43' 52.726" E	40° 41' 38.653" N																																																												
J73	122° 43' 52.475" E	40° 41' 39.693" N																																																												
J74	122° 43' 52.015" E	40° 41' 39.638" N																																																												
J75	122° 43' 51.894" E	40° 41' 40.378" N																																																												
J76	122° 43' 51.548" E	40° 41' 40.345" N																																																												
J77	122° 43' 51.253" E	40° 41' 41.655" N																																																												
J78	122° 43' 54.353" E	40° 41' 41.957" N																																																												
J79	122° 43' 54.340" E	40° 41' 42.986" N																																																												
J80	122° 43' 54.599" E	40° 41' 43.728" N																																																												
J81	122° 43' 55.774" E	40° 41' 44.347" N																																																												
J82	122° 43' 56.187" E	40° 41' 44.666" N																																																												
J83	122° 43' 56.438" E	40° 41' 45.193" N																																																												
J84	122° 43' 54.445" E	40° 41' 46.054" N																																																												
J85	122° 43' 55.961" E	40° 41' 47.999" N																																																												
J86	122° 43' 55.085" E	40° 41' 48.333" N																																																												
	shp 格式文件																																																													
业务部门意见																																																														

回执：_____海城市金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_____的申请表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
 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

（查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查询人：孟昭祥 查询日期：2024.05.05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73241

40.697446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y,x,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3812415283084，注册地址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授权代表：滕春轩。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210244311404985K，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授权代表：张泗杨。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 1、 第一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 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合同附件（“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甲方/甲方委托的运输方	乙方/乙方委托的运输方
A.	合同废物运输	在途	√	/
B.	合同废物处置	处置厂	/	√
C.	其他： /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甲方场地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合同附件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合同附件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 1 条 B 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 (1)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抵达处置厂经乙方现场复核。除非乙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甲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简称固废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218.60.147.63:18082/#/>，相关联系电话：024-83660830。

8. 费用及结算

- 8.1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6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核算。
- 8.2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 8.3 结算方式：现金支付方式并按照下列项支付。
- (1) 总价预缴：一次性预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3,00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如实际产生的废物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种类不符或数量大于附件的总量），费用另行商议。
- 8.4 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暂行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 8.5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联行号：

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长兴岛支行
帐 号：283066621472
税务登记证号：91210244311404985K
联行号：

- 8.6 除非本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60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和通知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滕春轩	邮箱	●
电话	13909803388	传真	●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泗杨	邮箱	siyang.zhang@veolia.com
电话	13609853176	传真	●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乙方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

11.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的危废处置服务订单。甲方签署危废处置服务订单或部分或全部履行其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无条件接受本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 1.2 甲方可自行安排或付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前，甲方应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工作。合同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登录信息系统，网址：<http://218.60.147.63:18082/#/>。
- 1.3 甲方每次在信息系统上填报的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转移数量、重量填报电子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合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负责纠正不准确内容。
- 1.4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提供合理访问甲方场地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服务并且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执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任何特殊条件和/或安全工作程序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
- 1.5 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风险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 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交付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合同废物有任何不一致（“不合格废物”），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交付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 1.6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合格废物与合同废物的不一致或未能与乙方达成上述第 5 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或拒绝处置任何不合格废物的权利，且乙方无需因拒绝接收或处置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自费处置或清除此类不合格废物；
 - (2) 如因不合格废物导致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并且
 -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7 甲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所载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破损。乙方对未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及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1.8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 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订单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 1.10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合同废物在甲方厂区内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
- 1.11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于起运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应当:
 - (1) 承担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 (2) 确保运输单位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的法定资质;
 - (3) 确保承运车辆必须是在辽宁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的车辆;
 - (4) 确保承运车辆符合国五或者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 (5) 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1.1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合同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2.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乙方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2.4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乙方派遣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2.5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任何不合格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2.6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2.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 EHS 现场管理要求，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如有）。

3.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付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4. 服务费的变更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即对附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3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合同废物的检测结果中“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5.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种类权利主张（不论是因违反本合同、保证、赔偿、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所承担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年平均处置费的15%。

5.3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6.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7. 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2 尽管有本条前款的规定，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图案或标识可能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网络、广告、公开材料及其他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或照片背景等形式进行展示与披露。乙方承诺，该等展示或披露不得涉及本条前款商业秘密所包含的任何内容。

7.3 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人长服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alian Changxing Island Renewable Resource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30314-006,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经双方协定, 合同期内甲方支付乙方3,000.00元定额费用, 作为乙方处置废物的约定量, 如转移量超出废物的约定量, 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及油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桶及其内部少量的润滑油残留				
主要成分	油桶及其内部少量的润滑油残留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0.0000元/千克	税金	0.00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废桶桶内不得残留过多废油 2. 外贴废物标签, 做好标识, 内容清晰完整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信息调查表

Waste Information Survey Questionnaire

废物产生单位 (盖章) Waste Producer (with chop)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Date	2023.3.14		
废物名称 Waste name	废润滑油及油桶	废物产生 数量 Tonnage	(吨/天)T/D	(吨/月)T/M	(吨/年)T/Y
危险废物编号 Hazardous Waste No.	900-249-08				0.03
废物外观 Waste Outlook	油桶及其内部少量的润滑油残留				
包装需求 Package Requirement	☒ 厂家自备 Self-provided		☐ 处置单位提供 Supplied by Veolia		
包装方式 Package	☐ 200L 大口铁桶 200L big-bore drum ☐ 200L 小口铁桶 200L small-bore drum ☐ 1 立方罐 1 cubic tank ☐ 75L 塑料桶 75L plastic drum ☐ 200L 大口塑料桶 200L big-bore plastic drum ☐ 200L 小口塑料桶 200L small-bore plastic drum ☒ 开口立方罐 Open-bore cubic tank ☐ 1.6 立方铁箱 1.6 cubic iron box ☐ 1 立方袋 1 cubic bag ☐ 编织袋 fabric bag ☐ 50L 塑料桶 50L plastic drum ☐ 其它 Others				
物理形态 Physical form	☒ 固体 Solid ☐ 半固体 Semi-solid ☒ 液体 Liquid ☐ 气体 Gas ☐ 粘稠物 Dope ☐ 污泥 Sludge ☐ 粉末 Powder ☐ 大块物 Block ☐ 瓶装试剂 Reagent in bottle ☐ 盐渣 Salty reagent ☐ 其它 Others				
有害成分 Hazardous contents	☐ 卤素 Halogen ☐ 重金属 Heavy metal ☐ 硫 Sulfur ☐ 磷 Phosphate ☒ 有机物 Organics ☐ 强酸 Strong Acid ☐ 强碱 Strong Alkali ☐ 氰化物 Cyanide ☐ 可溶性盐 soluble-salt ☐ 汞 Hg ☐ 砷 As ☐ 其它 others				
危险特性 Dangerous Feature	☒ 毒性 Toxic ☐ 传染性 Infectious ☐ 腐蚀性 Corrosive ☐ 挥发性 volatile ☒ 易燃性 inflammable ☐ 易爆性 explosive ☐ 反应性 reactive				
废物产生 工艺流程 描述 Description of Technical Process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以化学名或分子式表示 Including technical process which generates waste, raw material, intermediate product, side reaction product, and chemical compound of waste by chemical name or molecular formula. 油桶及其内部少量的润滑油残留				
备 注 Remark:					

说明：本信息表内容对我公司安全、妥善、快速地处置贵公司的废物非常重要，所涉及信息仅用于我公司对贵司废物的安全处置工艺技术中的指导，请贵公司协助提供详实的废物信息。

N.B.: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is important for our Facility to treat your waste safely, properly and promptly.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guidance for safe treatment process. Your assistance is highly appreciated.

LJ/QB10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Questionnaire for Waste Producing Facility

编号 No.:

单位名称 Facility Name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Business Natur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环保局 Superior EPB	海城		
所属行业 Industry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企业代码 Business Code	912102446870549791		
单位详细地址 Address	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北山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陈兴	联系电话 Tel No.		移动电话 Mobile No.	
				传真 Fax No.	
环保联系人 1 1 st Contact Person:	滕春轩	联系电话 Tel No.		移动电话 Mobile No.	13909803388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环保联系人 2 2 nd Contact Person:		联系电话 Tel No.		移动电话 Mobile No.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单位概况简述: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的简单介绍、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用途, 生产规模等) Introduc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Company profile, main products, main use and scale).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海城市合成耐火材料厂), 成立于 1992 年, 位于辽宁省鞍山市, 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威立雅业务经理 Contact Person at Veolia	张泗杨	联系电话 Tel No.	13609853176		
传 真 Fax No.		日 期 Date	2023.3.14		

LJ/QB10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311404985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企业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7月24日至2044年07月23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LN2102810113

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法人名称: 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住所: 大连市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大连市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内
(东经 121° 33' 86", 北纬 39° 47' 2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综合利用 (物化) HW07-HW09、
HW12、HW16、HW17、HW21-HW23、HW29、HW31-HW35、HW49、
16 大类 71 小类, 处置 (焚烧) HW02-HW09、HW11-HW14、
HW16-HW19、HW29、HW31、HW33-HW35、HW37-HW40、HW43、
HW46、HW48-HW50, 共 31 大类 303 小类, 合计 34 大类 360 小
类, (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
4 万吨/年 (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1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